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82.13%、83.93%和 83.76%。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目前，美国安迈铝业集团、日本综合化学厂家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集团等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建厂，这些跨国集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虽然公司为提高竞争力，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但是随着跨国集团以及国内企业的逐步增加，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会愈演愈烈，公司将面临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压力。

三、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从事耐火材料行业多年，产品的纯度、稳定性等性能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其中配方、工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这些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回款压力增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83,174.99 元、9,452,333.36 元、11,108,622.08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6%、30.70%和 31.11%，若公司下游钢铁、建材行业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公司下游客户出现困难，公司回款出现困难，将对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33,470,414.24元、33,438,878.38元、22,438,043.21元，占公司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21%、56.92%及52.33%，占比较高，且各期第一大客户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贡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99%、38.89%及27.40%，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六、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耐火材料行业对钢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产生强烈的依赖性，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耐火材料制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陶瓷、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等多个领域，其中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最大用户，其消耗量占耐火材料消耗总量的60%-65%。因此，耐火材料行业的景气度和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一方面，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会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钢铁行业的萧条，会抑制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行业政策和钢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的旺盛需求，促进了耐火材料制造业的发展。但是，近年来，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为了减少钢铁的库存，钢铁制造企业的钢铁产量下降，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减少，影响了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和成新材现有员工102人（包含大通耐材的3人），其中49人缴纳社保，退休反聘人员6人，5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42人处于试用期，暂时未缴纳社保；大通耐材现有员工3人全部缴纳社保。针对大多数员工未参保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3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诉讼情况.....	84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三、审计意见.....	1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37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14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7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8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7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1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公司律师声明.....	19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附件	19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和成新材	指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成耐材	指	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通耐材	指	开封市大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通达耐火	指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鲁耐窑业	指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特耐股份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鑫股份	指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经东	指	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开封市工商局	指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封县工商局	指	开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业	指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不低于 1580℃ 的一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耐火度是指耐火材料锥形体试样在没有荷重情况下, 抵抗高温作用而不软化熔倒的摄氏温度。但仅以耐火度来定义已不能全面描述耐火材料了, 1580℃ 并不是绝对的。现定义为凡物理化学性质允许其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材料称为耐火材料。耐火材料广泛用于冶金、化工、石油、机械制造、硅酸盐、动力等工业领域, 在冶金工业中用量最大, 占总产量的 50%~60%。
微粉	指	颗粒度细于 36 微米的颗粒物质。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 又称散状耐火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 不经烧成工序, 直接烘烤使用。
定形耐火材料	指	各种耐火砖, 也称定形耐火制品。
碳化硅	指	碳化硅 (SiC) 是用石英砂、石油焦 (或煤焦)、木屑 (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 等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碳化硅在大自然也存在罕见的矿物, 莫桑石。碳化硅又称碳硅石。在当代 C、N、B 等非氧化物高技术耐火原料中, 碳化硅为应用最广泛、最经济的一种, 可以称为金刚砂或耐火砂。目前中国工业生产的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 均为六方晶体, 比重为 3.20~3.25, 显微硬度为 2840~3320kg/mm ² 。
尖晶石	指	尖晶石是镁铝氧化物组成的矿物, 因为含有镁、铁、锌、锰等等元素, 它们可分为很多种, 如铝尖晶石、铁尖晶石、锌尖晶石、锰尖晶石、铬尖晶石等。由于含有不同的元素, 不同的尖晶石可以有不同的颜色, 如镁尖晶石在红、蓝、绿、褐或无色之间; 锌尖晶石则为暗绿色; 铁尖晶石为黑色等等。
焦宝石	指	焦宝石是中国山东省淄博地区产出的一种优质硬质耐火粘土。标准的焦宝石原矿 Al ₂ O ₃ 含量 38%, 煅烧后 Al ₂ O ₃ 含量为 44% 左右, Fe ₂ O ₃ < 2%。成分稳定, 质地均匀、结构致密, 断面呈贝壳状, 白色, 用于生产优质粘土质耐火材料。专业术语为一级硬质粘土熟料, 主要化学成分为 Al ₂ O ₃ 和 SiO ₂ , 伴有少量 Fe ₂ O ₃ 和微量的 Na ₂ O、K ₂ O, 主要矿物为高岭土。
刚玉	指	刚玉系矿物学名称, 刚玉 Al ₂ O ₃ 的同质异像主要有三种变体, 分别为 α-Al ₂ O ₃ 、β-Al ₂ O ₃ 、γ-Al ₂ O ₃ 。刚玉硬度仅次于金刚石。
莫来石	指	莫来石是一系列由铝硅酸盐组成的矿物统称, 莫来石是 Al ₂ O ₃ - SiO ₂ 系中唯一稳定的二元化合物, 这一类矿物比较稀少。
AW-12M AW-07M AW-4M	指	三种夹杂物含量不同的活性氧化铝产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钢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开封市祥符区 310 国道王解庄南
邮编:	475100
电话:	0371-26668192
传真:	0371-26689111
电子邮箱:	1345510655@qq.com
互联网网址:	www.kfhc-ref.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海军
组织机构代码:	66598786-6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 原材料”。
主营业务: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和成新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5,0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15,0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冯钢军	9,825,000.00	65.50	否	-
2	李金柱	1,825,500.00	12.17	否	-
3	耿万芳	642,000.00	4.28	否	-
4	樊韧霞	463,500.00	3.09	否	-
5	冯海军	400,500.00	2.67	否	-
6	邢华	231,000.00	1.54	否	-
7	樊福利	150,000.00	1.00	否	-
8	何建民	115,500.00	0.77	否	-
9	石乐	115,500.00	0.77	否	-
10	余书娟	115,500.00	0.77	否	-
11	王洪涛	115,500.00	0.77	否	-
12	杨守义	105,000.00	0.70	否	-
13	樊莉霞	58,500.00	0.39	否	-
14	郝成龙	58,500.00	0.39	否	-
15	马龙	58,500.00	0.39	否	-
16	王金凤	58,500.00	0.39	否	-
17	吴頔子	58,500.00	0.39	否	-
18	张平伟	58,500.00	0.39	否	-
19	柳伟	58,500.00	0.39	否	-
20	张凤娟	46,500.00	0.31	否	-
21	张伟	46,500.00	0.31	否	-
22	齐跃坤	34,500.00	0.23	否	-
23	刘燕秋	34,500.00	0.23	否	-
24	周全有	24,000.00	0.16	否	-
25	赵国际	24,000.00	0.16	否	-
26	梁保健	24,000.00	0.16	否	-
27	李惠惠	24,000.00	0.16	否	-
28	刘才军	24,000.00	0.16	否	-
29	樊瑞霞	24,000.00	0.16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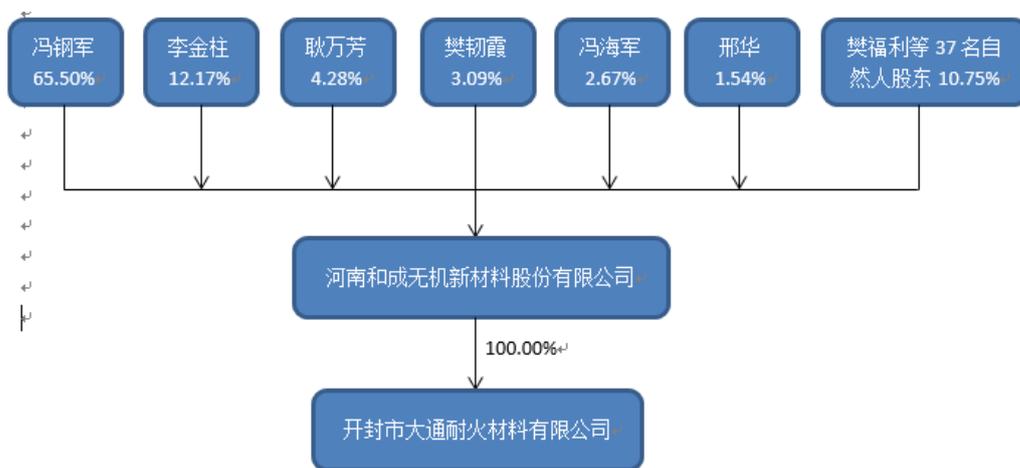
30	张学庆	24,000.00	0.16	否	-
31	孙寄嘉	12,000.00	0.08	否	-
32	王萍	12,000.00	0.08	否	-
33	陈天顺	12,000.00	0.08	否	-
34	张志强	12,000.00	0.08	否	-
35	边全海	12,000.00	0.08	否	-
36	冯金叶	12,000.00	0.08	否	-
37	吴翠红	12,000.00	0.08	否	-
38	胡云骥	12,000.00	0.08	否	-
39	张晔	12,000.00	0.08	否	-
40	陈全军	12,000.00	0.08	否	-
41	王会印	12,000.00	0.08	否	-
42	陈小萍	12,000.00	0.08	否	-
43	何鹏	12,000.00	0.08	否	-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大通耐材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对内对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行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冯钢军	982.50	65.50	境内自然人
2	李金柱	182.55	12.17	境内自然人
3	耿万芳	64.20	4.28	境内自然人
4	樊韧霞	46.35	3.09	境内自然人
5	冯海军	40.05	2.67	境内自然人
6	邢华	23.10	1.54	境内自然人
7	樊福利	15.00	1.00	境内自然人
8	何建民	11.55	0.77	境内自然人
9	石乐	11.55	0.77	境内自然人
10	余书娟	11.55	0.77	境内自然人
11	王洪涛	11.55	0.7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399.95	93.33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钢军	冯钢军和冯海军系兄弟关系
2	冯海军	
3	冯钢军	冯钢军和樊韧霞系夫妻关系
4	樊韧霞	
5	樊韧霞	樊韧霞、樊莉霞、樊瑞霞和樊福利系姐妹、姐弟关系
6	樊莉霞	
7	樊瑞霞	
8	樊福利	
9	樊瑞霞	樊瑞霞和张学庆系夫妻关系

10	张学庆	
11	冯钢军	王洪涛系冯钢军的配偶樊韧霞之妹樊晨辉(非公司股东)的配偶
12	王洪涛	

大通耐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樊韧霞，监事为李怀玉。其中樊韧霞为和成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冯钢军配偶。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冯钢军直接持有公司 65.5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冯钢军，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410102197312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开封分校，在职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钢军和樊韧霞是夫妻关系，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冯钢军直接持有公司 65.50%的股份，樊韧霞直接持有公司 3.09%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8.59%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09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任命冯钢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冯钢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樊韧霞为公司股东，通过二人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作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冯钢军和樊韧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樊韧霞，女，汉族，1974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5197408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菏泽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大通耐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李金柱，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7293019661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6年4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东明县家俱总厂，任木工；1994年10月至1995年10月，自由职业；1995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任微粉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监事。

耿万芳，女，汉族，197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4197109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开封市医药采购供应站，任药剂师；2009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开封市鼓楼区福利院，任职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董事。

冯海军，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519710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开封市第十六中学，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开封市粘合剂厂，任技术科长；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职员；2000年12月至2009年10月，无业；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邢华，女，汉族，1965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3196504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开封元件二厂，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3年2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开封开关厂，任主管会计；1994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河南开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负责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樊福利，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5198002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南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6

年4月就职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前主管；2006年5月至2006年6月，无业；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售前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职工代表监事兼销售经理。

何建民，男，汉族，1964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410205196408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5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开封卷烟厂，任职工；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开封制药厂，任职工；1996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工；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职工。

石乐，男，回族，197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4197703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北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开封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供应部职员；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董事兼行政部经理。

余书娟，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9198811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在职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职工、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销售部经理。

王洪涛，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2197809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就职于开封铁塔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2009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职工、物流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物流部经理。

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冯钢军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冯钢军和樊轶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07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9月11日，由丁大军、樊韧霞2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分别由丁大军货币出资70万元、樊韧霞货币出资30万元。2007年9月10日，开封德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验内字（2007）NO.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现金合计100万元注册资本金。”

2007年9月11日，开封县工商局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大军	70.00	70.00	货币
2	樊韧霞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做如下变更：股东丁大军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70%的股权(出资额为70万元)按照1元/股的对价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钢军。2009年2月24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5日，开封县工商局备案并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钢军	70.00	70.00	货币
2	樊韧霞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冯钢军货币出资588.8230万元，由李涛货币出资117.6470万元，由耿万芳货币出资39.2160万元，高轩红货币出资39.2160万元，聂宪峰货币出资27.4510万元，李金柱货币出资87.647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由开封德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验内字【2009】NO.485号）验证确认，截止2009年12月23日，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公司股东樊韧霞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按照1元/股的对价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柱，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0日，开封县工商局核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钢军	6,588,230.00	65.8823	货币
2	李涛	1,176,470.00	11.7647	货币
3	李金柱	1,176,470.00	11.7647	货币
4	耿万芳	392,160.00	3.9216	货币
5	高轩红	392,160.00	3.9216	货币
6	聂宪峰	274,510.00	2.7451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涛将其持有的公司11.7647%的股权（出资额117.647万元）按照0.38元/股的对价以4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冯钢军；股东高轩红将其持有的公司0.6953%的股权（出资额6.953万元）按照0.51元/股的对价以3.5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钢军；股东高轩红将其持有的公司2.4197%的股权（出资额24.197万元）按照0.51元/股的对价以12.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柱；股东高轩红将其持有的公司0.8066%的股权（出资额8.066万元）按照0.51元/股的对价以4.1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万芳；股东聂宪峰将

其持有的公司 1.0902%的股权(出资额 10.902 万元)按照 0.51 元/股的对价以 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钢军；股东聂宪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49%的股权（出资额 16.549 万元）按照 0.51 元/股的对价以 8.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海军。上述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2 月 14 日，开封县工商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钢军	794.325	79.4325	货币
2	冯海军	16.549	1.6549	货币
3	李金柱	141.844	14.1844	货币
4	耿万芳	47.282	4.728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转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9 万元，其中由股东冯钢军货币出资 60 万元，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李金柱货币出资 18 万元，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耿万芳货币出资 9.6 万元，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樊韧霞货币出资 48 万元，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冯海军货币出资 21.6 万元，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邢华货币出资 24 万元，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樊福利货币出资 15.6 万元，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何建民货币出资 12 万元，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石乐货币出资 12 万元，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余书娟货币出资 12 万元，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洪涛货币出资 12 万元，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杨守义货币出资 10.8 万元，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樊莉霞货币出资 6 万元，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郝成龙货币

出资 6 万元，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马龙货币出资 6 万元，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金凤货币出资 6 万元，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吴頔子货币出资 6 万元，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张平伟货币出资 6 万元，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柳伟货币出资 6 万元，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张凤娟货币出资 4.8 万元，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张伟货币出资 4.8 万元，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齐跃坤货币出资 3.6 万元，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刘燕秋货币出资 3.6 万元，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周全有货币出资 2.4 万元，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赵国际货币出资 2.4 万元，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梁保建货币出资 2.4 万元，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李惠惠货币出资 2.4 万元，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刘才军货币出资 2.4 万元，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樊瑞霞货币出资 2.4 万元，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张学庆货币出资 2.4 万元，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孙寄嘉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萍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天顺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张志强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边全海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冯金叶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吴翠红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胡云骥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张晔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全军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会印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小萍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何鹏货币出资 1.2 万元，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7

日，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君和会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止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封市祥符区工商局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钢军	844.325	65.50	货币
2	李金柱	156.844	12.17	货币
3	耿万芳	55.282	4.28	货币
4	樊韧霞	40.00	3.09	货币
5	冯海军	34.549	2.67	货币
6	邢华	20.00	1.54	货币
7	樊福利	13.00	1.00	货币
8	何建民	10.00	0.77	货币
9	石乐	10.00	0.77	货币
10	余书娟	10.00	0.77	货币
11	王洪涛	10.00	0.77	货币
12	杨守义	9.00	0.70	货币
13	樊莉霞	5.00	0.39	货币
14	郝成龙	5.00	0.39	货币
15	马龙	5.00	0.39	货币
16	王金凤	5.00	0.39	货币
17	吴颀子	5.00	0.39	货币
18	张平伟	5.00	0.39	货币
19	柳伟	5.00	0.39	货币

20	张凤娟	4.00	0.31	货币
21	张伟	4.00	0.31	货币
22	齐跃坤	3.00	0.23	货币
23	刘燕秋	3.00	0.23	货币
24	周全有	2.00	0.16	货币
25	赵国际	2.00	0.16	货币
26	梁保建	2.00	0.16	货币
27	李惠惠	2.00	0.16	货币
28	刘才军	2.00	0.16	货币
29	樊瑞霞	2.00	0.16	货币
30	张学庆	2.00	0.16	货币
31	孙寄嘉	1.00	0.08	货币
32	王萍	1.00	0.08	货币
33	陈天顺	1.00	0.08	货币
34	张志强	1.00	0.08	货币
35	边全海	1.00	0.08	货币
36	冯金叶	1.00	0.08	货币
37	吴翠红	1.00	0.08	货币
38	胡云骥	1.00	0.08	货币
39	张晔	1.00	0.08	货币
40	陈全军	1.00	0.08	货币
41	王会印	1.00	0.08	货币
42	陈小萍	1.00	0.08	货币
43	何鹏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89.00	100.00	--
----	----------	--------	----

(六)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4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8月31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155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837,842.77元。

2015年9月1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第14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365,905.43元。

2015年9月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9月16日，和成新材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500万元整。

2015年9月21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224100003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和成新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钢军	982.50	65.50	净资产折股
2	李金柱	182.55	12.17	净资产折股

3	耿万芳	64.20	4.28	净资产折股
4	樊韧霞	46.35	3.09	净资产折股
5	冯海军	40.05	2.67	净资产折股
6	邢华	23.10	1.54	净资产折股
7	樊福利	15.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何建民	11.55	0.77	净资产折股
9	石乐	11.55	0.77	净资产折股
10	余书娟	11.55	0.77	净资产折股
11	王洪涛	11.55	0.77	净资产折股
12	杨守义	10.50	0.70	净资产折股
13	樊莉霞	5.85	0.39	净资产折股
14	郝成龙	5.85	0.39	净资产折股
15	马龙	5.85	0.39	净资产折股
16	王金凤	5.85	0.39	净资产折股
17	吴颀子	5.85	0.39	净资产折股
18	张平伟	5.85	0.39	净资产折股
19	柳伟	5.85	0.39	净资产折股
20	张凤娟	4.65	0.31	净资产折股
21	张伟	4.65	0.31	净资产折股
22	齐跃坤	3.45	0.23	净资产折股
23	刘燕秋	3.45	0.23	净资产折股
24	周全有	2.40	0.16	净资产折股
25	赵国际	2.40	0.16	净资产折股
26	梁保建	2.40	0.16	净资产折股

27	李惠惠	2.40	0.16	净资产折股
28	刘才军	2.40	0.16	净资产折股
29	樊瑞霞	2.40	0.16	净资产折股
30	张学庆	2.40	0.16	净资产折股
31	孙寄嘉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32	王萍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33	陈天顺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34	张志强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35	边全海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36	冯金叶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37	吴翠红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38	胡云骥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39	张晔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40	陈全军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41	王会印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42	陈小萍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43	何鹏	1.20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钢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耿万芳，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冯海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邢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石乐，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金柱，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吴頔子，女，汉族，1983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2198311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南大学，硕士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开封铁塔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师；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监事。

樊福利，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冯钢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冯海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邢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70.53	3,078.65	2,09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590.66	1,164.26	1,12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590.66	1,164.26	1,124.14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6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6	1.12
资产负债率（%）	55.45	62.18	46.40
流动比率（倍）	1.51	1.36	1.80
速动比率（倍）	1.19	0.96	1.3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62.89	5,873.87	5,651.77
净利润（万元）	133.61	40.12	3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61	40.12	3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59	29.21	2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59	29.21	26.27
毛利率（%）	20.63	19.36	18.19
净资产收益率（%）	10.85	3.51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5	2.55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6.74	8.04
存货周转率（次）	4.62	7.72	1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58	-160.31	14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6	0.1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的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的股本）；
- (8)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的股本）；
-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钢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冯海军

住所：开封市祥符区 310 国道王解庄南

邮编：475100

电话：0371-26668192

传真：0371-26689111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于舒洋

项目小组成员：徐丁馨、袁振卿、王亚辉、李标、苏晓婷、张雪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宏敏、王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宏业

经办律师：成永、穆乾伟

住所：郑州市东风路东18号金成国际广场6号楼东单元25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86500092

传真：0371-65862837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经办资产评估师：闫东方、李东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耐火材料产品主要有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尖晶石、熟料粉碎品、焦宝石微粉、碳化硅、电熔刚玉、板状刚玉、电熔莫来石和其他产品。公司从业以来，始终坚守“科技兴厂”的发展战略，大胆引进高级科技人才，建立强大的技术数据库，针对不同的客户实行差异化的服务，为客户量身订做的产品服务方案，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和认可。公司技术部由一批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技术部人员多数为无机非金属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能为客户提供完善、快捷的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市大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3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樊韧霞；注册号：410211100002218；注册地：开封市大梁路润达大厦 5 楼 506 室。大通耐材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及包装物、矿产品的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口业务。大通耐材主要经营的产品有尖晶石、氧化铝微粉、碳化硅微粉、板状刚玉、白刚玉及亚白刚玉等。

(二) 主营业务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无机新材料和耐火材料的技术咨询及推广；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及窑炉施工安装；以及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耐火材料的技术推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309,162.70 元、58,738,668.88 元和 40,628,870.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3%、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我国的耐火材料正处在一个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为配合我国钢铁、水泥等高温产业的产业调整升级，耐火材料向环保、长寿命、不定形、高纯化等四个方向发展。随着耐火材料的升级，高档合成耐火原料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新型耐火材料制品原料的品质尤为重要，公司生产的高纯合成耐火原料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该材料被工信部列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所生产的电熔纯铝酸钙结合剂、超低钠活性 $\alpha\text{-Al}_2\text{O}_3$ 微粉、尖晶石、焦宝石微粉等新材料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能明显提高耐火材料的寿命和功能，在客户中享有较好的口碑。

在特种陶瓷领域，公司的产品超低钠活性 $\alpha\text{-Al}_2\text{O}_3$ 微粉可显著提高产品的强度和耐磨性，并能降低瓷件的烧成温度 $30\text{-}50^\circ\text{C}$ ，被广泛用于电子元器件、密封元件，耐磨器件的生产，提高了产品寿命，并为陶瓷生产企业降低了能耗，具有较好的市场扩展空间。

全资子公司大通耐材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及包装物、矿产品的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目前，大通耐材的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及包装物、矿产品的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口业务。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名称为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尖晶石、熟料粉碎品、焦宝石微粉、碳化硅、电熔刚玉、板状刚玉和电熔莫来石，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氧化铝微粉		氧化铝微粉用于制作镶牙水泥、瓷器及油漆的填料等，可添加到各种水性树脂、油性树脂、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聚胺酯树脂、塑料及橡胶中，能够明显提高材质的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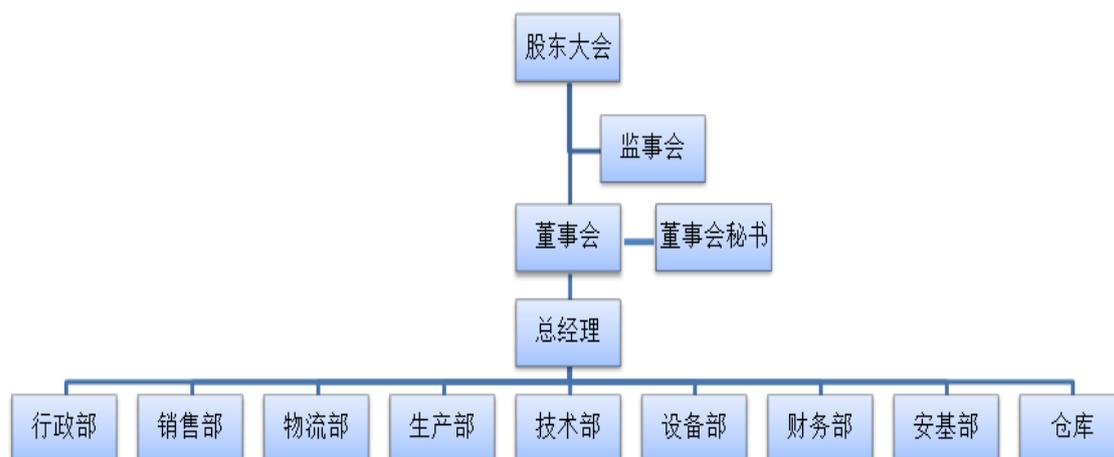
<p>纯铝酸钙水泥</p>		<p>该产品是用高纯氧化钙和氧化铝经高温烧结而成，其氧化铝的含量在 70-80%左右。由于此产品氧化铝含量较高，各种杂质成分相对较低，特别是 Ca 相（铝酸一钙）和 Ca₂（铝酸二钙）的合理搭配，使得此产品不仅能赋予不定形耐火材料很高的机械性能，还使其具有优异的高温性能，非常适用高温环境。</p>
<p>尖晶石</p>		<p>尖晶石是镁铝氧化物组成的矿物，因为含有镁、铁、锌、锰等元素，它们可分为很多种，如铝尖晶石、铁尖晶石、锌尖晶石、锰尖晶石、铬尖晶石等。尖晶石出现在火成岩、花岗伟晶岩和变质石灰岩中，有些透明且颜色漂亮的尖晶石可作为宝石，有些作为含铁的磁性材料。</p>
<p>熟料粉碎品</p>		<p>水泥熟料指硅酸盐水泥熟料，它是由含 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 的原料按适当的比例磨成细粉烧成部分熔融状态，所以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水硬性胶凝物质。熟料粉碎品是将熟料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粉碎而得到的产品。</p>
<p>焦宝石微粉</p>		<p>焦宝石微粉是多种含铝硅酸盐的混合物，主要化学成分是 Al₂O₃ 和 SiO₂ 两种氧化物，杂质主要为碱土、铁和钛等的氧化物以及一些有机物。各种氧化物均起助熔作用，会降低原料的耐火度。因此，焦宝石微粉中杂质含量，尤其是 Na₂O+K₂O 含量越低，其耐火度越高。而 Al₂O₃/SiO₂ 比值越接近理论</p>

		值(A/S=0.85)，则表明焦宝石纯度越高。A/S越大，焦宝石微粉的耐火度越高，烧结熔融范围也就越宽。
碳化硅		碳化硅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木屑等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碳化硅又称碳硅石。在当代非氧化物高技术耐火原料中，碳化硅应用最广泛、最经济。
电熔刚玉		该产品以 α - Al_2O_3 与 β - Al_2O_3 晶相为主，含量各占约50%，产品结晶致密，在1350℃以下，对玻璃液的抗侵蚀性优良，因此被广泛应用在玻璃窑炉工作池及以下部位，通常使用部位是溜槽、唇砖、闸板砖等。
板状刚玉		板状刚玉是一种纯净的、不添加任何添加剂而烧成收缩彻底的烧结刚玉，具有 α - Al_2O_3 晶体结构， Al_2O_3 的含量在99%以上。该产品生产的耐材或浇注料高温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热震稳定性和抗弯强度，但价格较其它氧化铝材料高。
电熔莫来石		电熔莫来石有高纯电熔莫来石和普通电熔莫来石之分。其原料为工业氧化铝+高纯硅石和铝矾土熟料+硅石。电熔莫来石配料的 $\text{Al}_2\text{O}_3/\text{SiO}_2$ 比值决定着电熔莫来石的矿物相和晶体形状。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设立行政部、销售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设备部、财务部、安基部和仓库。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各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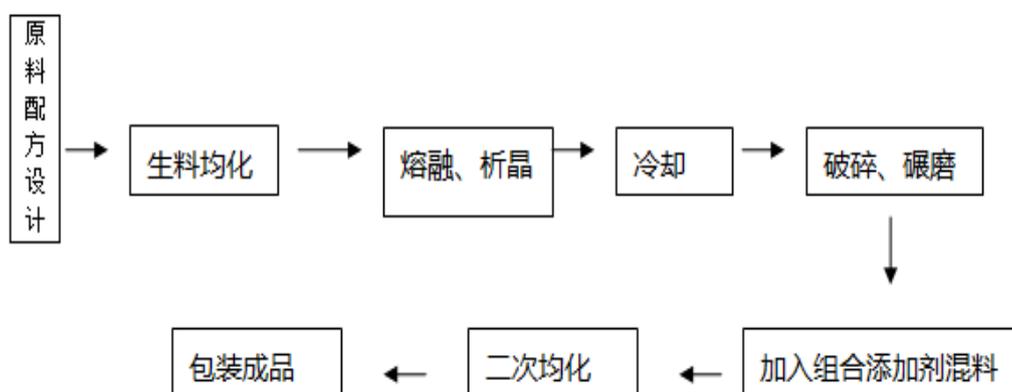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1	行政部	1、制定并执行人力资源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规范； 2、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规划、运行、维护，负责公司印章管理、文教、卫生、后勤、保卫、接待事务； 3、负责关键事项的分析、协调工作；
2	销售部	1、以提高销售业绩为目标，充分认知客户需求，准确分析行业竞争信息； 2、制定促销办法及管理制度，完成合同洽谈；
3	物流部	1、制定并执行采购和运输业务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业务规范； 2、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分类登记与储存，并确保入库、出库的效率；
4	生产部	1、制定并充分执行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制

		<p>2、制定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及规范指导，保证产品工艺、质量的有效实施；</p> <p>3、制定生产进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规范指导，保证销售订单的及时完成；</p> <p>4、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及规范指导；</p>
5	技术部	<p>1、制定并监督执行包括质量策划方案以及生产成本预算标准；</p> <p>2、制定并组织实施技术开发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规范；</p> <p>3、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规范；</p>
6	设备部	<p>1、负责公司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修订工作，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监督设备的现场管理；</p> <p>3、负责设备修理的管理工作，审定修理年度计划及费用指标，组织实施并检查修理质量，办理结算手续；</p>
7	财务部	<p>1、制定并实施会计核算体系；</p> <p>2、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p> <p>3、制定并监督预算管理制度；</p>
8	安基部	<p>1、制定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p> <p>2、制定工程、设备、能源、环保和工程项目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指导书并组织实施；</p>
9	仓库	<p>1、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p> <p>2、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p> <p>3、确保各项数据帐务处理准确及时，做到各项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p>4、加强仓库所有保管的教育培训，业务技能培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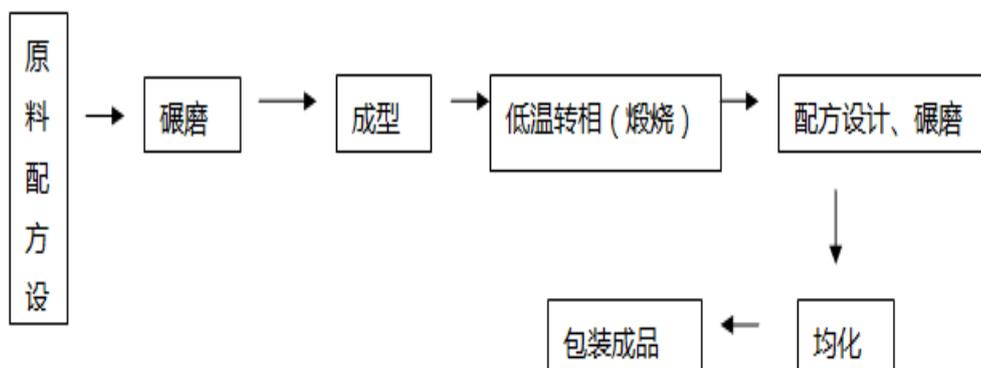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

公司的耐火材料产品主要有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尖晶石、熟料粉碎品、焦宝石微粉、碳化硅、电熔刚玉、板状刚玉、电熔莫来石和其他产品。销售部收集订单后，技术部按照订单要求设计原料配方，生产部及设备部按照技术部要求，按时完成订单，销售部、财务部、仓库及物流部配合保证产品及时送达客户使用，销售部及技术部负责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国际及行业标准执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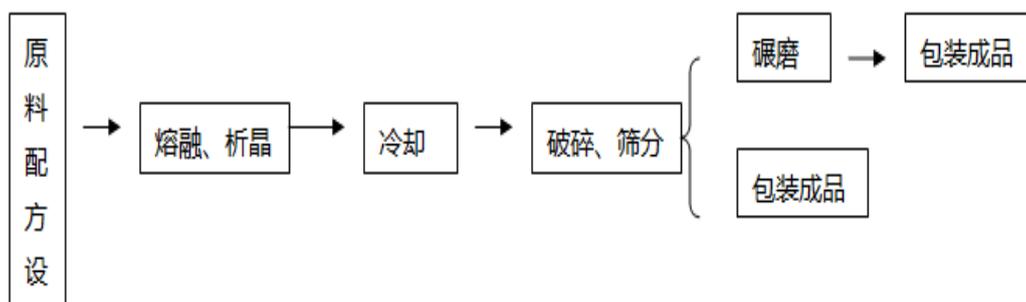
1、纯铝酸钙水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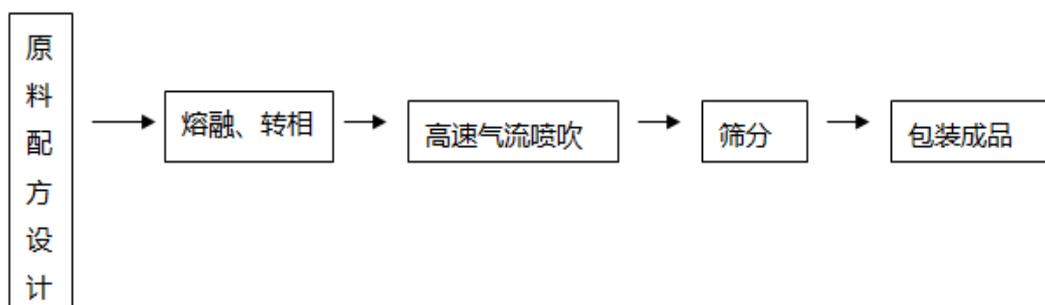
2、 α - Al_2O_3 氧化铝微粉生产工艺流程



3、高纯镁铝尖晶石、白刚玉、高纯莫来石生产工艺流程



4、氧化铝空心球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涉及到的主要技术

1、耐火度控制技术

耐火度是评价耐火材料纯度和难熔程度的一个指标，为保证耐火材料的耐火度，需保证其矿物组成及其分布状态；减少夹杂成分，特别是具有强熔剂作用的夹杂、因为具有强熔剂作用的夹杂能显著降低耐火制品的耐火度。

2、熔融喷吹技术

熔融喷吹工艺是指将物料放在电弧炉中熔融成熔体，在熔体流出的瞬间，以高压空气或过热蒸汽进行喷吹，使熔融物料分散成纤维或形成空心球的方法。这是生产耐火纤维和空心球（氧化铝空心球或氧化锆空心球）的主要方法。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全资子公司大通耐材无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多功能电炉	和成耐材	ZL201520022989.6	实用新型	2015.01.14	自主申请
2	一种降温除尘设备	和成耐材	ZL201520023482.2	实用新型	2015.01.14	自主申请
3	一种水冷出料嘴	和成耐材	ZL201520023501.1	实用新型	2015.01.14	自主申请

4	一种复合电炉	和成耐材	ZL201520023342.5	实用新型	2015.01.14	自主申请
5	一种整体式耐高温内衬	和成耐材	ZL201520023058.8	实用新型	2015.01.14	自主申请
6	一种安全耐高温炉壁结构	和成耐材	ZL201520023077.0	实用新型	2015.01.14	自主申请
7	一种喷吹集料装置	和成耐材	ZL201520023057.3	实用新型	2015.01.14	自主申请
8	一种固定接料装置	和成耐材	ZL201520022988.1	实用新型	2015.01.14	自主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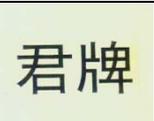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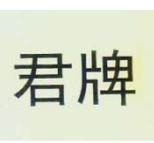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 3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全资子公司大通耐材无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降温除尘设备	和成耐材	201510017376.8	发明	2015.01.13	自主申请
2	一种喷吹集料装置	和成耐材	201510017062.8	发明	2015.01.14	自主申请
3	一种复合电炉	和成耐材	201510017484.5	发明	2015.01.14	自主申请

和成新材专利权属清晰，由和成有限变更至和成新材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成新材共拥有 4 项商标，全资子公司大通耐材无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防火水泥涂料	6691944	19	2010.03.28 - 2020.03.27	和成耐材
2		防火水泥涂料	6691957	19	2010.03.28 - 2020-03-27	和成耐材
3		木瓦；石膏；水泥板；砖；柏油；棚屋；隔热玻璃（建筑）；涂层（建筑材料）；石	6973335	19	2010.06.07 - 2020.06.06	和成耐材

		料粘合剂；非金属坟				
4		耐火土；防火水泥涂料；防火用水泥涂盖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砖、瓦；矽砂；矽砂火泥；粘土火泥；镁泥；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	9063805	19	2012.05.14 - 2022.05.13	和成耐材

和成新材商标权属清晰，由和成有限变更至和成新材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著作权，作品名称为君牌图样，作品著作权类别为美术，作品著作权创做完成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0 日，作品著作权首次发布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0 日，作品著作权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作品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1-F-037643。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君牌图样	2011-F-037643	原始取得	2008.04.20	无

和成新材著作权权属清晰，由和成有限变更至和成新材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成新材无软件产品，全资子公司大通耐材无软件产品。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成新材无域名，全资子公司大通耐材无域名。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成新材无土地使用权，全资子公司大通耐材无土地使用权。

(三)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成新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4,997.73 元，大通耐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651.25 元，共计 4,629,648.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和成新材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5~10	5,968,527.63	2,442,964.23	3,525,563.40	59.07
运输设备	4	1,209,741.64	295,733.83	914,007.81	7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4,638.60	239,212.08	65,426.52	21.48
合计		7,482,907.87	2,977,910.14	4,504,997.73	60.20

注：上表仅指母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大通耐材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16,853.26	92,202.01	124,651.25	57.48
合计		216,853.26	92,202.01	124,651.25	57.4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成新材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综合成新率为 60.20%，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通耐材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综合成新率为 57.48%，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

和成新材固定资产权属清晰，由和成有限变更至和成新材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根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要求，公司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需要相关行业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1	00115Q27004 R2M/4100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15.7.17- 2018.7.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豫环许可 2014 字开 007 号	排放污染许可证	2014.6.20-2 017.6.20	河南省开封县环保局
3	海关注册编码 410296024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	郑州海关
4	006453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	开封市商务部

经项目组核实，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有关产品已经取得相关质量认证和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条件，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及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和成新材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 价格	用途
冯钢军	和成耐材	开封市开封 县 310 国道 王解庄南	1,810	2007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免租	办公及生产 经营
			1,810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10 万元/ 年	办公及生产 经营
			1,9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	10.50 万 元/年	办公及生产 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通耐材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 价格			用途
开封市 龙成物 业管理 有限公 司	大通 耐材	新龙 御都 国际	283.5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办公
					18.70 万元/年	20.41 万元/年	22.11 万元/年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成新材现有员工 102 人，其中 49 人缴纳社保，

退休反聘人员 6 人，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42 人处于试用期，暂时未缴纳社保；大通耐材现有员工 3 人全部缴纳社保。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及单位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员工年龄、学历、岗位和工龄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7	16.67
31--40	19	18.63
41--50	43	42.15
50 以上	23	22.55
合计	102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1.96
本科	13	12.74
大专	20	19.61
高中及以下	67	65.69
合计	102	100.00

3、员工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约占比例 (%)
行政部	12	11.76
财务部	3	2.94
销售部	19	18.63
生产部	44	43.14
技术部	6	5.88
物流部	2	1.96
设备部	11	10.79
安基部	2	1.96
仓库	3	2.94
合计	102	100.00

4、员工司龄结构

工龄	人数	占比(%)
----	----	-------

6--8年	18	17.65
4--6年	3	2.93
2--4年	16	15.69
1--2年	21	20.59
不满一年	44	43.14
合计	102	100.00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冯钢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樊福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齐跃坤，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10423198708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洛阳冶金学院，中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苏州伊索来特耐火纤维公司，任品质管理员。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技术部经理。

王萍，女，汉族，197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3197802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成新材，任实验室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和成新材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钢军	982.50	65.50
2	樊福利	15.00	1.00
3	齐跃坤	3.45	0.23

4	王萍	1.20	0.08
	合计	1,002.15	66.81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本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8月10日，开封市祥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大通耐材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产品质量控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通过了IS0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针对项目管理具备完善的一整套管理制度，从生产、销售、物流、研发、售后服务都严格依照相应管理制度实施，并且设置了不同的管理流程。

2015年9月30日，开封市祥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环境保护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的社会公众形象，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贯彻执行，投入环保资金主要用于厂区及周围绿化，严格控制粉尘排放，在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推行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节约能源和降低消耗为理念，把环保施工列为企业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生态

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利用、社区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相互融合的和谐发展。

公司作为无机非金属制造企业，生产经营中需执行“三同时”的环保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2007年9月公司编制填报了“年产3000t新型合成特种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年11月15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年产3000t新型合成特种耐火材料建设项目”作出了汴环监表[2007]60号《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t新型合成特种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和成有限该项目建设。

2014年6月20日，公司获得了河南省开封县环保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2014字开007号。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大量废气和固体废弃污染物。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业务不在重污染分类目录之列，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河南省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4年3月发布的《河南省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4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之中，也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3月发布的《河南省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5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之中。

2015年8月7日，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内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大通耐材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或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3%、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两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628,870.62	100.00	58,738,668.88	100.00	56,309,162.70	99.63
其中：						
氧化铝微粉	12,578,131.48	30.96	19,089,694.30	32.50	17,663,676.53	31.25
纯铝酸钙水泥	7,781,346.60	19.15	15,467,400.42	26.33	16,135,404.95	28.55
尖晶石	6,130,833.33	15.09	8,753,925.34	14.90	5,680,563.72	10.05
熟料粉碎品	5,632,478.79	13.86	792,136.76	1.35	-	-
焦宝石微粉	2,731,256.40	6.72	5,375,702.12	9.15	6,047,136.70	10.70
碳化硅	2,495,119.66	6.14	4,301,376.11	7.32	4,001,892.40	7.08
电熔刚玉	1,067,579.40	2.63	1,834,079.09	3.12	3,165,213.62	5.60
板状刚玉	939,478.60	2.31	2,316,083.32	3.94	2,455,883.36	4.35
电熔莫来石	678,741.47	1.67	385,551.28	0.66	179,401.71	0.32
其他	593,904.89	1.47	422,720.14	0.73	979,989.71	1.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08,547.00	0.37
合计	40,628,870.62	100.00	58,738,668.88	100.00	56,517,709.70	100.00

其他业务是指原材料的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尖晶石、熟料粉碎品、焦宝石微粉、碳化硅、电熔刚玉、板状刚玉、电熔莫来石和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氧化铝微粉	12,578,131.48	30.96	19,089,694.30	32.50	17,663,676.53	31.25
纯铝酸钙水泥	7,781,346.60	19.15	15,467,400.42	26.33	16,135,404.95	28.55
尖晶石	6,130,833.33	15.09	8,753,925.34	14.90	5,680,563.72	10.05
熟料粉碎品	5,632,478.79	13.86	792,136.76	1.35	-	-
焦宝石微粉	2,731,256.40	6.72	5,375,702.12	9.15	6,047,136.70	10.70
碳化硅	2,495,119.66	6.14	4,301,376.11	7.32	4,001,892.40	7.08
电熔刚玉	1,067,579.40	2.63	1,834,079.09	3.12	3,165,213.62	5.60
板状刚玉	939,478.60	2.31	2,316,083.32	3.94	2,455,883.36	4.35
电熔莫来石	678,741.47	1.67	385,551.28	0.66	179,401.71	0.32
其他	593,904.89	1.47	422,720.14	0.73	979,989.71	1.73
合计	40,628,870.62	100.00	58,738,668.88	100.00	56,309,162.70	99.63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华北、华东、西南和东北区。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中	11,568,906.88	28.47	15,395,333.43	26.21	18,421,711.56	32.59
华北	10,945,488.04	26.94	13,683,884.38	23.30	18,034,831.94	31.91
华东	9,973,343.10	24.55	13,957,116.39	23.76	7,110,414.09	12.58
东北	3,981,635.84	9.80	7,959,534.21	13.55	6,284,521.38	11.13
西南	2,900,046.99	7.14	5,576,964.95	9.49	6,047,470.05	10.70
西北	470,497.86	1.16	1,480,371.79	2.52	-	-
华南	321,378.21	0.79	460,104.70	0.78	618,760.68	1.09
内销合计	40,161,296.92	98.85	58,513,309.85	99.61	56,517,709.70	100.00
外销	467,573.70	1.15	225,359.03	0.39	-	-
合计	40,628,870.62	100.00	58,738,668.88	100.00	56,517,709.70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主要为高端耐火材料，主要用于耐火材料的生产，充当耐火材料的添加剂，对耐火材料的生产起着关键作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生产的高端耐火材料用于生产其他的环保型耐火材料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21%、56.92%和55.2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同行业的公司—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9%、40.20%和

39.16%，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偏高。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导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逐渐降低，尤其是对第一大客户—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度逐渐降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9%、38.89%和27.40%。为降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相关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的专业水平，加强与重大客户的进一步合作，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凭借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公司知名度得到了大幅的提升，吸引了新的大客户（电化无机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也将借助新三板市场的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的客户范围，力争吸引更多的客户前来采购公司的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	11,131,299.62	27.40	否
电化无机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熟料粉碎品	5,632,478.63	13.86	否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尖晶石	2,777,948.72	6.84	否
郑州盛世金鼎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	1,598,153.85	3.93	否
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氧化铝微粉	1,298,162.39	3.20	否
合计		22,438,043.21	55.2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	22,846,373.52	38.89	否
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氧化铝微粉	3,338,846.15	5.68	否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尖晶石	4,120,248.46	7.01	否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	1,644,358.97	2.80	否
鞍山市奥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尖晶石	1,489,051.28	2.54	否
合计		33,438,878.38	56.9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	26,559,303.14	46.99	否
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氧化铝微粉	2,538,760.68	4.49	否
郑州市裕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微粉	1,633,846.15	2.89	否
河南省宏达炉业有限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	1,453,589.74	2.57	否
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氧化铝微粉	1,284,914.53	2.27	否
合计		33,470,414.24	59.21	

凭借公司生产的优质的耐火材料和品牌优势，公司进入了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的重大供应商体系，并和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随后，公司相继承接了电化无机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山

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的采购业务，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公司也顺利进入了电化无机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的重大供应商体系，并将与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粉 AW-12M、镁铝尖晶石、氧化铝微粉 AW-4M、氧化铝、焦宝石块、AW-12M、铝矾土、板状刚玉、铝钙熟料、电熔莫来石、电熔刚玉、氧化钙（生石灰）、AW-07M 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原粉 AW-12M、镁铝尖晶石、氧化铝微粉 AW-4M、氧化铝、焦宝石块、AW-12M 原材料占总原材料采购比重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78.59%、74.91% 和 70.65%，波动较小、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受其单价及采购数量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原粉 AW-12M	4,793,861.01	22.75	6,335,127.31	20.45	4,874,805.20	18.15
镁铝尖晶石	3,151,013.06	14.95	2,035,297.83	6.57	1,026,865.40	3.82
氧化铝微粉 AW-4M	2,443,251.52	11.59	4,900,397.73	15.82	4,553,727.28	16.95
氧化铝	1,905,111.51	9.04	4,602,736.94	14.86	4,086,388.06	15.21
焦宝石块	1,351,427.64	6.41	2,805,131.72	9.05	3,166,686.79	11.79
AW-12M	1,245,813.77	5.91	2,527,979.65	8.16	3,403,190.53	12.67
铝矾土	1,109,386.67	5.26	167,585.13	0.54	6,612.22	0.02
板状刚玉	859,762.09	4.08	1,074,797.86	3.47	743,114.62	2.77
铝钙熟料	650,133.46	3.09	2,492,608.43	8.04	2,359,958.84	8.78
电熔莫来石	629,445.87	2.99	355,797.60	1.14	-	0.00
电熔刚玉	565,675.21	2.68	619,841.90	2.00	399,467.30	1.49

氧化钙(生石灰)	536,516.65	2.55	122,421.03	0.40	3,418.80	0.01
AW-07M	478,580.71	2.27	-	-		0.00
其他	1,353,533.05	6.43	2,943,871.81	9.50	2,240,255.69	8.34
合计	21,073,512.22	100.00	30,983,594.94	100.00	26,864,490.73	100.00

2、主营业务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纯铝酸钙水泥	6,154,319.68	19.08	12,451,282.68	26.28	13,225,644.42	28.73
焦宝石微粉	2,017,256.84	6.26	4,046,754.65	8.54	4,697,878.18	10.21
氧化铝微粉	9,654,055.03	29.94	15,044,021.16	31.76	14,317,400.47	31.10
尖晶石	5,194,294.29	16.11	7,584,045.98	16.01	5,008,945.21	10.88
电熔刚玉	952,363.25	2.95	1,630,762.08	3.44	2,641,054.92	5.74
板状刚玉	754,737.92	2.34	1,878,541.95	3.97	2,001,785.73	4.35
电熔莫来石	632,494.58	1.96	344,805.58	0.73	152,564.10	0.33
熟料粉碎品	4,327,036.61	13.42	624,328.98	1.32	-	-
碳化硅	2,074,485.24	6.43	3,410,918.44	7.20	3,157,023.95	6.86
其他	487,331.92	1.51	354,041.84	0.75	828,754.18	1.80
合计	32,248,375.36	100.00	47,369,503.34	100.00	46,031,051.16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分类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华中、华北、华东、西南和东北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中	9,069,639.18	28.12	12,118,147.83	25.58	14,879,307.26	32.18
华北	8,682,932.91	26.93	11,110,078.37	23.45	14,891,015.51	32.21
华东	8,000,574.33	24.81	11,462,716.69	24.2	5,825,527.08	12.60
东北	3,175,288.01	9.84	6,437,808.36	13.59	5,181,623.48	11.21
西南	2,321,291.94	7.20	4,508,400.17	9.52	4,953,735.86	10.71
西北	370,962.11	1.15	1,184,081.10	2.50	-	-
华南	253,389.34	0.79	368,016.52	0.78	503,174.77	1.09

内销合计	31,874,077.82	98.84	47,189,249.04	99.62	46,234,383.96	100.00
外销	374,297.54	1.16	180,254.29	0.38	-	-
合计	32,248,375.36	100.00	47,369,503.34	100.00	46,234,383.96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95%、46.66%和 43.91%。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未超过 30.00%，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商来源分散，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风险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奥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微粉	10,399,220.00	27.52	否
郑州宝矾贸易有限公司	铝粉	3,463,627.30	9.16	否
淄博齐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微粉	3,448,587.50	9.12	否
赵世平-山东京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焦宝石	2,456,769.05	6.50	否
郑州荣达耐材有限公司	尖晶石、白刚玉	2,135,277.75	5.65	否
合计		21,903,481.60	57.95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奥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微粉	9,925,360.00	22.63	否
洛阳利统工贸有限公司	铝粉	2,852,193.70	6.50	否
淄博齐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微粉	2,764,047.50	6.30	否
郑州荣达耐材有限公司	尖晶石、白刚玉	2,754,773.36	6.28	否
荥阳市永盛耐材有限公司	尖晶石、白刚玉	2,166,780.00	4.94	否
合计		20,463,154.56	46.66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奥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微粉	4,020,620.00	12.60	否
荥阳市永盛耐材有限公司	尖晶石、白刚玉	3,611,547.07	11.32	否
淄博永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料	3,041,743.10	9.53	否

淄博新特磨料工贸有限公司	微粉	1,723,822.24	5.40	否
淄博齐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微粉	1,614,800.00	5.06	否
合计		14,012,532.41	43.91	

为减少供应商集中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不仅与供应商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且，公司加大开拓原材料市场的力度，掌握更多的供应商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同时，公司也计划与上游供应商进行互相持股、兼并收购上游供应商，以完善耐火材料的产业链，力争实现与上游供应商的利益目标的一致性，以减少受到上游供应商集中所存在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85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山东奥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2.00	2014.01.08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2	荥阳市永盛耐材有限公司	372.00	2015.01.05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3	山东奥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00	2015.01.05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4	淄博齐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7.05	2013.01.08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5	荥阳市永盛耐材有限公司	277.50	2014.01.08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6	淄博永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22.32	2014.01.05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7	山东奥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4.01.22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8	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45	2014.01.06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9	万载县奕博陶瓷有限公司	165.00	2014.01.06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10	淄博齐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3.40	2015.01.05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11	淄博齐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6.60	2014.01.06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12	登封通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0.40	2014.01.06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13	淄博永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24.80	2015.07.03	工业品买卖	履行中
14	淄博智信实业有限公司	98.54	2014.10.09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15	上高县北海水平物资经销部	85.80	2014.07.01	工业品买卖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刚玉、碳化硅微粉、氧化铝微粉	2014.3.1	1314.40	履行完毕
2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微粉、焦宝石	2015.2.28	1,218.50	履行中
3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微粉、焦宝石	2014.2.28	1,218.00	履行完毕
4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	2014.3.6	1,060.00	履行完毕
5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纯铝酸钙水泥、微粉、焦宝石、改性微粉	2013.3.14	889.60	履行完毕
6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刚玉、碳化硅微粉、氧化铝微粉	2015.3.1	597.20	履行中

7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刚玉、碳化硅微粉、氧化铝微粉	2014.9.1	539.20	履行完毕
8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水泥、微粉、焦宝石	2014.9.1	533.60	履行完毕
9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水泥、微粉、焦宝石	2015.3.1	430.30	履行中
10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微粉、水泥、焦宝石	2013.1.1	282.10	履行完毕
11	开封市大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微粉	2015.1.2	282.00	履行中
12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焦宝石、微粉、水泥	2014.2.15	281.70	履行完毕
13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焦宝石、微粉、水泥	2015.2.15	281.70	履行中
14	湖北斯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微粉	2015.1.25	265.00	履行中
15	郑州盛世金鼎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	2015.1.6	265.00	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 3,339.70 万元，这些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为 2015 年新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且还有多个重大销售合同正在履行中，在一定程度上，这些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保持了公司销售金额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	借款金额	借款	年利率	起始日期	结息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	履行情况
---	------	----	-----	------	-----	--------	----	------

号	(万元)	期限	(%)					
1	70.00	1年	8.70%	2014.10.31	每月21日	201410110330001	樊轶霞名下的商铺（汴房地权证字第3172290号/117万元）为抵押物	履行中
2	300.00	1年	10.14%	2014.12.03	每月21日	20141203	以开封自由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高达新型耐火材料厂为担保人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国内耐火材料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自己专有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不仅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也提升了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19%、19.36%、20.6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降低；2）公司成本控制成效逐渐显现，主要是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和技术革新以及充分利用夜班生产制度，充分利用低电价政策，公司单位产品能耗降低。

公司凭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优势和优质品牌的声誉，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销售地区主要为华中、华北、华东、西南和东北区。与行业内的企业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品牌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管理优势凸显，服务品种样式多，服务质量优良，售后服务制度健全。

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生产经验优势和管理优势基础上，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1、业务承接模式

1、招投标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收集业务信息并上报财务部，财务部进行成本预算后，销售部为通过成本预算的业务编制投标书，参与国内大型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采购招标，确定年度的供货品种、数量和销售价格，形成较为集中的销售订单，分期组织交货。

II、代理商销售模式

为扩展产品营销渠道、减少市场开发费用，公司在湖北市场、唐山市场、东北市场、巩义市场等地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销售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代理商代理除 T2（混凝土添加剂）之外的全部产品，对公司产品进行买断式销售，不同区域的代理商拥有代理区域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公司视不同区域的产品成本和市场等情况的差异，采用不同的代理价格对代理商进行销售，在约定的代理价格基础上，代理商拥有一定的价格浮动权利以获取利差，同时，代理商也负有广告宣传、售后服务、仓贮、商情报告等义务。

III、互联网销售模式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降低市场营销成本，公司采用互联网销售模式承接国际业务。采用互联网销售模式后，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在海外销售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公司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5,359.03 元和 467,573.70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和 1.15%。目前，公司海外销售区域主要为韩国、日本、澳大利亚、西班牙。公司海外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日本	韩国	西班牙	澳大利亚
公司名称	日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RF 公司	雷佛拉萨拉姆公司	比斯利公司
销售内容	T2（混凝土添加剂）	耐火原料	耐火水泥、微粉	水泥
收费模式	订单结算	订单结算	订单结算	订单结算
结算方式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信用政策	不允许赊销、最低限度信用证付款	不允许赊销、最低限度信用证付款	不允许赊销、最低限度信用证付款	不允许赊销、最低限度信用证付款
产品定价依据	完全成本+各市场费用+运输费用+一定比例的产品利润	完全成本+各市场费用+运输费用+一定比例的产品利润	完全成本+各市场费用+运输费用+一定比例的产品利润	完全成本+各市场费用+运输费用+一定比例的产品利润

IV、项目合作模式

为巩固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群体，公司和终端客户采用项目合作模式进行项目投资，从终端客户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将生产的耐火材料销售至下游客户。2011年，公司和日本的一家公司合作开发T2（混凝土添加剂）的中国市场，该产品在中国尚属空白市场；为共同发展中国市场业务、开拓东南亚市场，双方在信息、技术、市场、原材料、设备投资方面达成了一揽子协议，公司从日本的一家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所生产的全部产品由日本公司的代理商完全采购，实现上下游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每种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详见下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模式	32,212,727.10	79.29	56,729,940.18	96.58	55,008,718.26	97.69
代理商销售模式	2,316,091.03	5.70	991,232.91	1.69	1,300,444.44	2.31
互联网销售模式	467,573.70	1.15	225,359.03	0.39		
项目合作模式	5,632,478.79	13.86	792,136.76	1.34		
合计	40,628,870.62	100.00	58,738,668.88	100.00	56,309,162.70	100.00

一般客户直接邀请公司进行业务投标，按照客户的要求，公司做出不同产品的价格预算，随后交由客户审核，客户对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和客户签订有效的购销合同。公司和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客户需要的产品和数量，因此，每期结算金额亦会与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可能有所差异，公司向客户所收货款以每期验收结算的金额为准。

公司与客户之间采用多种结算方式，主要有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电汇。国内客户一般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较少采用现金付款；国外客户一般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公司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地，公司和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规模和履约情况，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后，会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向客户申请相应的付款，客户验收产品后，通常会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主要以预算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运费、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合同定价。公司在实际的价格谈判过程中,凭借产品的优质特性和品牌优势,享有一定的议价优势。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公司拟定不同的合同条款,因此,公司和客户的业务具体内容、收费模式和标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会有所差异。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销售原则进行分批采购,减少库存原料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大宗原料由两个以上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合格供应商的选取由公司技术部和采购部共同决定,采购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流程》实施。

3、业务执行模式

(1) 由销售部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成季度销售计划,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参考依据。每月初由销售部根据实际订单编撰月度销售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转至生产部、采购部、技术部、财务部进行相应的任务分解,并进行相关的资源配置。

(2) 生产部和销售部根据订单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保证客户交货期。技术部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交付客户。

4、质量控制模式

(1) 质量控制职能由公司技术部承担,对原材料及产品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技术部分为工艺组和质检中心两个部门,工艺组负责生产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及工艺路线的正确实施,并对在线产品进行检测。质检中心负责对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化学和物理检测,并建立质量台账,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3) 检测仪器每年由专业机构进行校对,检测结果每季度和国家法检机构进行比对,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4) 产品留样半年,便于对客户提出的质量异议进行追溯。

(5) 设立专项基金,鼓励全员参与质量管理。

5、售后服务模式

(1) 售后服务是公司建立品牌，培养忠实客户的重要手段，本公司以发现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创造价值为原则，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服务分为售前、售中和售后三个阶段。售前服务是由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为客户制定服务方案，售中服务是由专业人员对客户使用的正确指导，售后是由公司技术部对客户建立技术档案，采用一户一档进行管理，并及时处理质量投诉。

(2) 每年向客户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对调查意见进行总结整理，持续改进。

6、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产品的生产销售完成盈利，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关注三个方面的工作，以保证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的发展空间。第一方面是产品创新，公司和三所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具备科技创新、持续发展的能力。第二方面是销售模式创新，从传统的产品销售模式变为现在的服务销售模式。第三方面是管理创新，通过高效的管理及装备的更新，提高产品的盈利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及其分类

耐火材料是指其物理化学性质允许其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非金属材料，但不排除某些产品可含有一定量的金属材料。受其物理化学性质的影响，耐火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火性、抗热震性、抗渣性、抗酸性、抗碱性、抗水化性、抗侵蚀性、导电性、抗氧化性等特征。

凭借其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玻璃、水泥、陶瓷、石化、机械、锅炉、轻工、电力、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保证上述产业生产运行和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在高温工业生产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耐火材料分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方式	产品类别
1	按耐火度的高低划分	普通耐火材料（1580℃-1770℃）、 高级耐火材料（1770℃-2000℃）、 特技耐火材料（>2000℃）
2	按制造方法划分	烧成制品、 不烧成制品、 不定形耐火材料
3	按化学属性划分	酸性耐火材料、 中性耐火材料、 碱性耐火材料
4	按化学成份划分	硅质(氧化硅质)、硅酸铝质、 刚玉质镁质、镁钙质、铝镁质、 镁硅质、碳复合耐火材料、 锆质耐火材料、特种耐火材料
5	按使用方法划分	浇注料、喷涂料、捣打料、 可塑料、压住料、投射料、 涂抹料、干式振动料、自流浇注料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原材料”。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发改委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组织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耐火材料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监测行业经济运行态势，开展专题研究；积极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组织行业有关系统的业务培训；依法开

展耐火材料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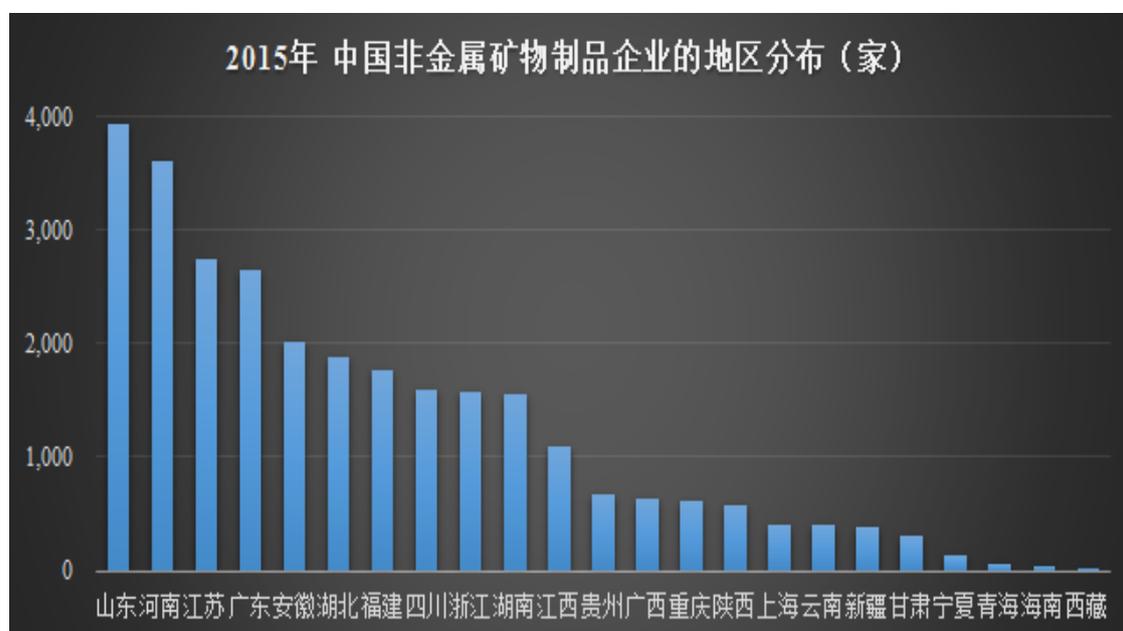
(2) 行 业 主 要 法 规 及 政 策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0/04/28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行规公约》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该行规公约对耐火材料企业关于市场竞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健康发展。
2006/02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该发展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型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支持企业开发用于钢水炉外精炼、大型水泥回转窑、有色金属冶炼等方面的尖晶石、白云石等无铬碱性砖、洁净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
2009/12/11	《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方案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动水泥、玻璃、耐火材料、新型建材等行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型耐火材料。
2011/03/2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该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出，将“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纳入鼓励类产业。
2011/12/31	《河南省“十二五”建材工业发展规划》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	该规划明确提出，耐火材料产品发展的重点是适应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高温工业的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发展需要，重点发展专用功能保护材料、新型非氧化物复合材料、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低铬或无铬耐火材料、新一代硅质和铝硅质耐火材料、绿色碱性耐火材料、高效节能长寿型耐火材料、功能型耐火涂料、高性能氧化物和电熔耐火材料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优势企业对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实行联合、兼并、重组，推动耐火材料产业集聚群发展；强化耐火材料行业政策扶持。
2013/02/21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意见的政策目标是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联合重组，建立完善新建项目与联合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联动机制，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产能增长，加快优化存量；规范市场化运作，支持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以品牌、技术、资本等要素为纽带，大力推进横向联合重组，纵向延伸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在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下，行业龙头企业的规模将扩张，业内重组并购的频率将提升。

(二) 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非金属矿物制造企业共有 28,645 家，遍布全国各地，但是，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仍具有明显的区域集聚性，主要集中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沿海地区及中部地区。Wind 资讯显示，分布在山东省的非金属矿物制造企业的数量高达 3,926 家，位居第一；分布在河南省的非金属矿物制造企业的数量为 3,615 家，位居第二；分布在江苏省的非金属矿物制造企业的数量为 2,737 家，位居第三；分布在西藏的非金属矿物制造企业的数量最少，仅有 18 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2000 年-2013 年，政府部门及企业对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投资额增加，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总资产规模呈现缓慢增长的态势；受钢铁制造业、冶金行业等下游行业萧条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钢铁制造业、冶金行业等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的需求量骤减，因此，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量下降，政府及企业对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下降。Wind 数据显示，2000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总资产为 244.23 亿元，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总资产规模为 2,743.06 亿元，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总资产规模在 2000 年-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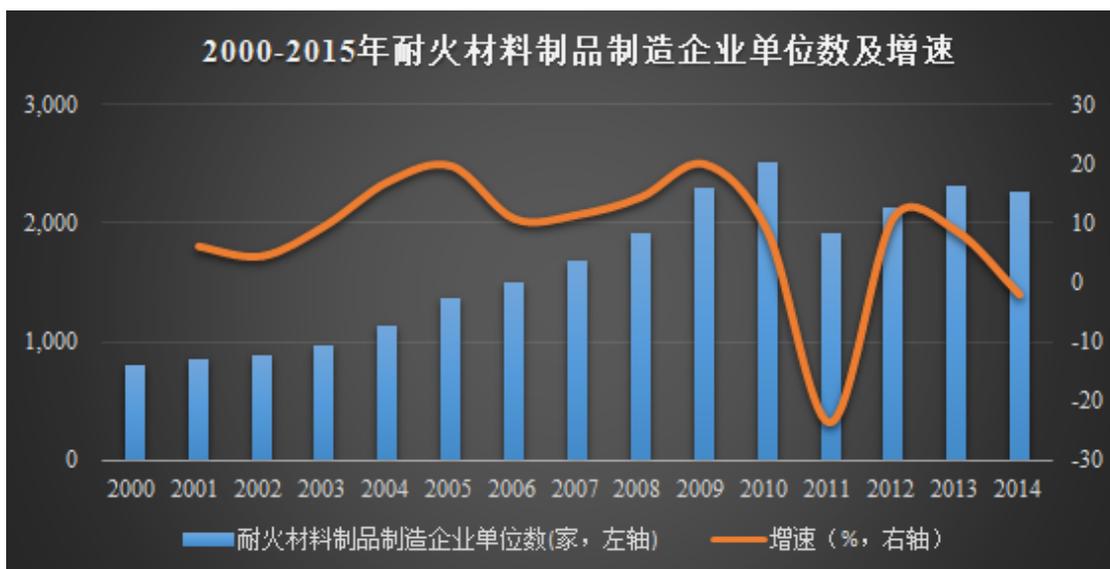
18.85%；截至 2015 年 8 月，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总资产规模高达 2,817.62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1.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耐火材料制造业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子行业。随着《中国耐火材料行业行规公约》和《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的提出，政府相关部门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不仅促进了耐火材料企业规模的扩大，而且也促进了耐火材料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2000年-2009年，受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单位数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09年-2011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部分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破产倒闭，同时，较少的新企业进入耐火材料行业，导致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企业单位数骤减；2011年-2015年，随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环保性耐火材料行业纳入鼓励类产业，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的数量稳步增加。Wind 资讯显示，2000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仅有 799 家，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数量增至 2,265 家，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数量在 2000年-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72%；截至 2015 年 8 月，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增至 2,305 家，较 2014 年同期增加了 42 家，同比增长 1.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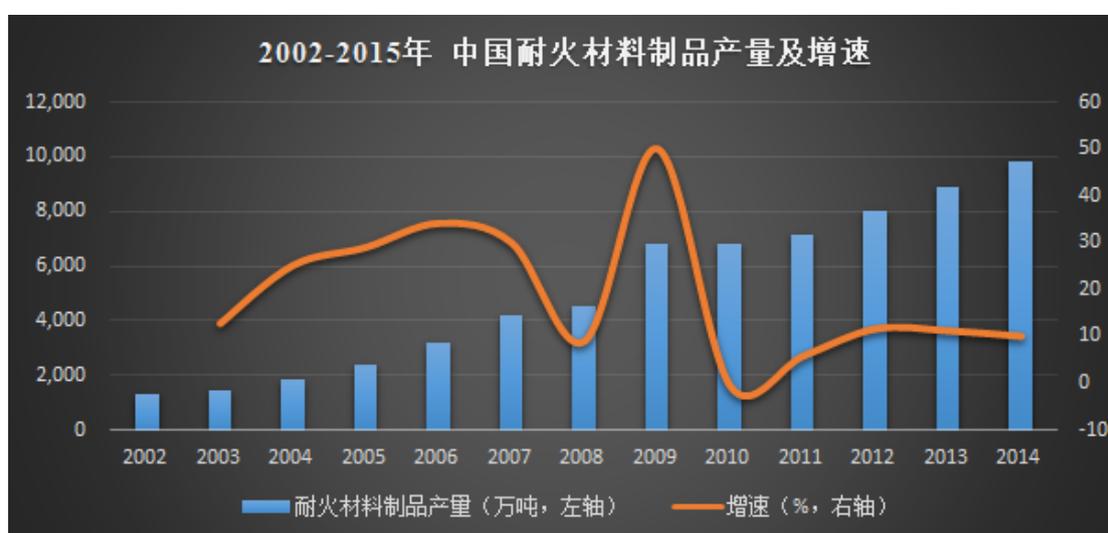
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与钢铁制造业、冶金业等下游行业密切相关。Wind 资讯显示，2005 年，我国钢材产量为 37,771.00 万吨；2013 年，我国钢材产量为 108,200.00 万吨；受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2014 年，我国钢材年产量仅为 112,557.00 万吨，钢铁产量增速较低，仅为 4.03%；2005 年-2014 年，我国钢铁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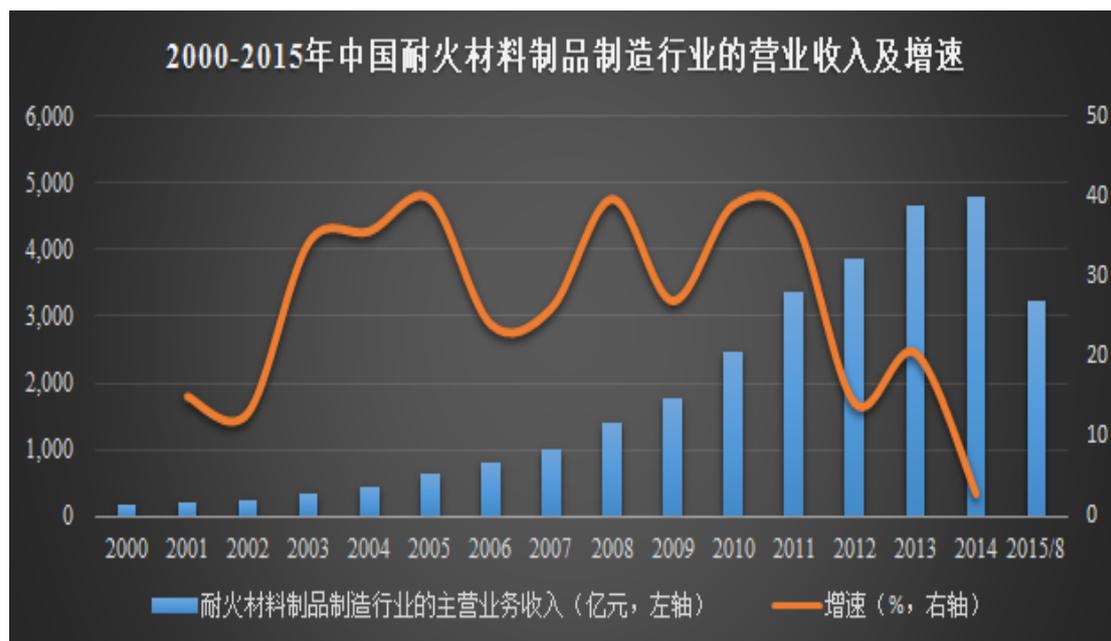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耐火材料制品的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2 年-2009 年，

我国钢铁制造行业、冶金行业等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制品产生旺盛需求，政府及企业对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导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快速增长；2010年以来，受钢铁制造行业、冶金行业等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制品的需求减少，因此，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的产量增速减小。Wind 资讯显示，2002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仅为 1,310 万吨，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增至 9,818 万吨，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在 2002 年-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75%；2012 年-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的年产量分别为 8,011 万吨、8,915 万吨和 9,818 万吨，增速分别为 11.69%、11.28%和 10.13%；截至 2015 年 8 月，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为 6,016 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制品的旺盛需求，自 2000 年以来，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收入快速增长。Wind 资讯显示，2000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1,939.47 亿元；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4,644.33 亿元；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4788.90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11%；2000 年-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未来,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若以 10%的年复合增长率生产耐火材料制品以满足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那么,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将高达 17,393.18 万吨;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若以 6.6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那么,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7,050.91 亿元。可见,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前景广阔。

3、行业特点

(1) 对下游行业的依赖性强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对钢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产生强烈的依赖性。耐火材料制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陶瓷、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等多个领域,其中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最大用户,其消耗量占耐火材料消耗总量的 60%-65%。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企业开发用于钢水炉外精炼的物探耐火材料的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纳入鼓励类产业。在一定程度上,行业政策和钢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的旺盛需求,促进了耐火材料制造业的发展。例如,近年,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为了减少钢铁的库存,钢铁制造企业的钢铁产量下降,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减少,影响了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

(2) 区域集聚性明显，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集聚性，主要分布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沿海地区及中部地区，例如，山东、河南、江苏、广东、安徽、浙江、福建等省份。同时，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5 年 8 月，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增至 2,305 家，较 2014 年同期增加了 42 家，同比增长 1.86%。除此之外，仍存在大量未进入 Wind 资讯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使得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单个中小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所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小，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3) 政策助推耐火材料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为了促进耐火材料行业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政府相关部门颁布了不同的法律法规，同时，也出台了相应地产业政策。例如，200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该方案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动水泥、玻璃、耐火材料、新型建材等行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型耐火材料；2011 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制定《河南省“十二五”建材工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对现有耐火材料制造企业进行整合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优势企业对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实行联合、兼并、重组，推动耐火材料产业集聚群发展，同时，也要强化耐火材料行业政策扶持；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的政策目标是要提高耐火材料的产业集中度，推进联合重组，建立完善新建项目与联合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联动机制，大力推进横向联合重组，纵向延伸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在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下，行业龙头企业的规模将扩张，业内重组并购的频率将提升。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加快行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目前，我国的耐火材料行业呈现“小、多、散”的状态，行业集中度较低。

为了促进耐火材料产业的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出台了《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提高耐火材料产业的市场集中度，推进联合重组，建立完善新建项目与联合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联动机制，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大力推进横向联合重组，纵向延伸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在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下，扩张行业龙头企业的规模，提升业内重组并购的频率。同时，该意见也提出，到 2015 年，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的前 10 家企业的产业集中度要达到 25%；到 2020 年，前 10 家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的产业集中度要达到 45%。

可见，耐火材料行业的企业整合兼并将是必然趋势。一方面，为了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毛利率，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会选择收购上游企业；另一方面，为了扩大企业规模、实现规模优势，耐火材料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会选择收购耐火材料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因此，在形式上，整合兼并将采取上游行业与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的整合兼并、耐火材料制造行业内的整合兼并两种形式。

(2) 发展绿色耐火材料产业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制定相应的政策，以促进绿色耐火材料产业的发展。2006 年，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制定《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该发展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型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支持企业开发用于钢水炉外精炼、大型水泥回转窑、有色金属冶炼等方面的无碳耐火材料。

为响应国家发展低碳经济的号召，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不仅要提高技术水平，采用先进装备，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性能稳定的新型优质耐火材料产品。

(3) 生产技术创新

生产技术创新，不仅有利于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而且有利于保障企业和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钢铁、玻璃、水泥、有色金属等技术含量逐渐提高，对耐火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耐火材料产业必须向技术创新型产业转变，才能满足下游行业日益严苛的要求，在竞争激烈的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中生存下去。若要实现生产技术的创新，耐火材料制造

企业不仅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保障充足的技术研发费用，而且也要实现企业设备、技术、管理上的升级改善。生产技术创新、设备水平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既可以降低人工成本、节省生产费用，又有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保障产品的优良品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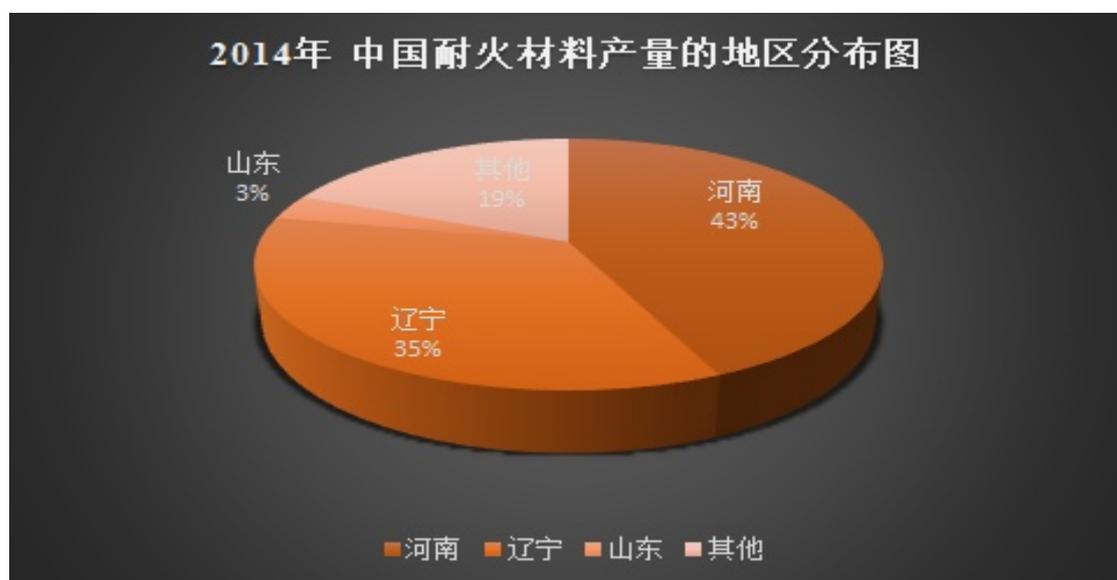
耐火材料生产技术的创新，不仅优化了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的产品结构，而且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高温工业的发展。先进的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既改善了产品的质量，又提高了优质、节能、长寿、环保型产品的比例，降低了低档、普通耐火材料产品的比重。近几年，随着耐火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研究开发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涌现了一些技术特点鲜明、自主研发能力强的行业品牌企业，但是，我国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与同行业的国际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部分国际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开始实施跨国发展战略，选择在中国投资建厂，利用中国丰富的矿物资源、人力资源等，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的利润。目前，国际上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主要有奥地利奥镁（RHI）公司、比利时维苏威（VESUVIUS）公司、日本黑崎播磨公司（KROSAKI）、日本品川百炼瓦株式会社（SHINAGAWA）、德国 LWB 公司、日本东京窑业株式会社（TYK）、英国摩根坩埚公司（MORGAN CRUCIBLE）、法国圣戈班工业陶瓷公司（SAINT-GOBAIN）等。其中，奥地利奥镁（RHI）公司、比利时维苏威（VESUVIUS）公司和德国 LWB 公司已在中国投资建厂，研发、生产和销售耐火材料。

与跨国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相比，我国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呈现“小且散”的分布状态。目前，国内的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类企业以耐火原材料为基础、逐步扩大为耐火原材料及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企业，拥有巨大的矿山资源，生产规模较大，可以有效地利用其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该类企业以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第二类企业以技术为先导，生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耐火材料，该类企业技术实力雄厚，生产的产品品种多样化、品质优良，该

类企业是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中坚力量，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第三类企业为大型钢铁企业的附属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为了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原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大多投资建设耐火材料企业，拥有自己的耐火材料制造企业，该类企业以武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代表。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集聚性，主要分布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沿海地区及中部地区，例如，山东、河南、江苏、广东、安徽、浙江、福建等省份。Wind 资讯显示，2014 年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81.44%，其中，河南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43%，呈现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通过生产、销售优质的耐火材料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品牌优势逐步凸显。凭借其优质的耐火材料专业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公司获得多项荣誉称号。2012年，经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公司正式成为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会员，同年，公司获得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授予的“企业信用评价AA级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2014年，公司获得河南省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授予的“河南省优秀耐火材料企业”。

(2) 技术优势

公司不仅拥有专业化的技术设备和技术研发人员，而且也与河南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多家大学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利用外部的科研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装备，不仅可以对耐火材料进行化学分析、粒度分析，而且也可以对筛余量、抗折、抗压等指标进行检测；同时，公司也拥有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这些专业技术人员的大学所学专业主要为无机非金属专业。

(3) 质量优势

凭借专业的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产品质量优良，产品的质量优势凸显。公司于 2009 年首次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认证，获得其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保障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选购过程、生产过程和出厂前的检测过程：在原材料的选购过程中，公司选择优质的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设备先进，生产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较高；在出厂前的检测过程，产品需经过多种不同的检测设备的检测，以保障产品的质量水平。

(4) 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地域优势明显。河南省是中国耐火材料的制造大省份，2014 年，河南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43%，呈现明显的区域化特征。公司的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地域优势，公司致力于生产优质的耐火材料，加强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完善、快捷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公司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偏小的劣势

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都偏小，规模效应不明显，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公司无法享受到规模优势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技术瓶颈的劣势

与国内同行业的公司相比,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虽然已经很高,但是,与国际上同行业的公司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仍需大力投入技术研发费用,发展技术人才培养战略。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	<p>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地处“中国镁都”——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是中国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是亚太地区最大的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以碱性耐火材料为主导产品,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其中,各种定型制品约 40 万吨,深加工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除满足国内钢铁、有色、建材、轻工等行业需求外,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的产品还出口到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及国际区域市场处于主导地位,被客户誉为首选产品,并与很多大型国内外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p>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p>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组成的一家耐火材料、高档氧化铝原料、国内外贸易的综合性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2,500 吨自动液压机、1,800℃梭式高温窑、1,900℃高温竖窑以飞利浦能谱扫描电子显微镜、美国热电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为代表的国际一流检测设</p>

	<p>备。耐火材料的年产量较大,其中,高档氧化铝原料(板状刚玉) 25,000 吨。</p>
<p>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92)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拥有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钢铁用耐火材料品种最为齐全的大型耐火材料生产供应商之一。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并承担高温热工装备用耐火材料的整体设计、配置配套、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不定形耐火材料、机压定型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功能耐火材料、陶瓷纤维制品和特种耐火材料等六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p>
<p>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p>	<p>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武钢等十多家国内外钢厂和项目的耐火材料总包或代理权,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全面耐材服务商。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和经营品种主要包括三大类: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和新材料。耐火材料供应主要涉及钢铁冶金工序所需的系列耐火材料。目前,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3 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20 余万吨。公司在国内耐火材料行业中首创了全面耐材服务总包模式,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到印度、韩国、美国、日本、巴西等市场,销售收入近几年稳定在 20 亿元以上。</p>
<p>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武汉正固高炉维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市银泰高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合普热陶瓷有限公司和广西威林高温功能材料</p>

	<p>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具有完整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定型制品生产线、耐热构件生产线。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定形耐火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钢铁行业炼铁、炼钢、轧钢生产流程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已成功地应用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受到用户好评。</p>
--	--

目前，公司在河南省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p>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功能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最大的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制品供应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定型、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及配套机构，并承担各种热工设备耐火材料设计安装、施工服务等整体承包业务。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冶炼、电力、石化、铸造等行业，并出口到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p>
<p>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耐火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微粉、人造耐火材料专用电熔白刚玉、电熔合成尖晶石等耐火材料，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产品也出口到日本、荷兰、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其出口的大量的耐火材料，河南特耐工</p>

	<p>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河南省出口创汇重点企业，被评为河南省加工贸易先进企业。</p>
<p>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p>	<p>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美国上市的外资企业。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各种轻重质不定形耐火材料、预制产品和定形产品，主要用于钢铁工业的高炉、转炉、电炉、钢包、中间包、加热炉。同时，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也可承担各种工业窑炉的设计、安装、施工和服务，在钢铁工业用整体耐火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混铁炉整体浇注技术、钢包用浇注料、加热炉用浇注料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p>
<p>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p>	<p>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所属的生产企业。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厂，始建于 1958 年，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项目之一。目前，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冶金、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高温工业提供硅质、镁质、高铝质、镁钙、氧化物及非氧化物的定型、不定型中高档系列耐火材料，年产 25 万余吨，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世界五大洲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品牌信誉。</p>
<p>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新密市荣耀炉料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组建的高档新型碱性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行业窑炉用高效、长寿、节能、环保的新型碱性耐火材料。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仅承继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瑞泰科技和河南荣耀在水泥、玻璃、钢铁、有色等行业用碱性耐火材料的科研成果和生产专有</p>

	技术，而且也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致力于把其建设成我国“863”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环境友好型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为我国水泥、玻璃、钢铁、有色等原材料工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耐火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
--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对钢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产生强烈的依赖性，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耐火材料制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陶瓷、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等多个领域，其中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最大用户，其消耗量占耐火材料消耗总量的60%-65%。因此，耐火材料行业的景气度和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一方面，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会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钢铁行业的萧条，会抑制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行业政策和钢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对耐火材料的旺盛需求，促进了耐火材料制造业的发展。但是，近年来，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为了减少钢铁的库存，钢铁制造企业的钢铁产量下降，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减少，影响了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

在一定程度上，钢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的不景气，虽对公司所处行业有不利影响，但是，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均为高端耐火材料，属于环保型耐火材料，在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扶持下，公司产品的销售几乎不受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下游行业虽不景气，但是，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积极研发新产品、采取多元化的营销手段、拓展营销渠道、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等积极措施，以应对对下游行业依赖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目前，美国安迈铝业集团、日本综合化学厂家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集团等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建厂，这些跨国集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虽然公司为提高竞争力，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但是随着跨国集团以及国内企业的逐步增加，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会愈演愈烈，公司将面临国际、国内两个市

场的压力。

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虽较为激烈，但是，为降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在积极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致力于制造高技术含量的耐火材料，同时，公司也将采取参加展销会、打造网络营销平台等多种营销方式，以销售出更多优质的耐火材料产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行业竞争风险。

3、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从事耐火原材行业多年，产品的纯度、稳定性等性能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其中配方、工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这些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将制定更加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避免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同时，公司也将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无机合成材料，并服务于耐火材料、特种混凝土、特种陶瓷等行业。公司与世界知名企业日本 DENKA 进行合作，共同研发了特种混凝土急硬性添加剂投入市场，主要用于道路、机场及桥梁的的抢修，三个小时可投入使用，20 年不风化龟裂，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此基础上，未来五年，公司仍将专注于耐火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新型耐火材料的技术研究，提升公司耐火材料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以精品制造为导向，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 and 品牌竞争力，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耐火产品，开发新的领域，积极拓展国际合作。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9月11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9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

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

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应选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表决权，股东即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者股东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账册外，不另立会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的车辆、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43 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构成，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

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和成新材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和成新材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钢军	董事长、总经理	982.50	65.50
2	耿万芳	董事	64.20	4.28
3	冯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05	2.67
4	邢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3.10	1.54
5	石乐	董事	11.55	0.77
6	李金柱	监事会主席	182.55	12.17
7	吴嶝子	监事	5.85	0.39
8	樊福利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1.00
合计			1,324.80	88.32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钢军	冯钢军和冯海军系兄弟关系
2	冯海军	
3	冯钢军	樊福利系冯钢军配偶樊韧霞之弟

4	樊福利	
---	-----	--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开封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冯钢军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耿万芳	董事	鼓楼区民政局福利院	职员	--
冯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邢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石乐	董事	--	--	—
李金柱	监事会主席	—	—	—
吴頔子	监事	—	—	—
樊福利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及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

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9年2月23日至 2015年9月16日	冯钢军	执行董事	未设董事会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冯钢军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6日至今	冯钢军	董事长	5	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钢军为董事长。
	冯海军	董事		
	耿万芳	董事		
	邢华	董事		
	石乐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7年9月1日至 2009年12月15日	樊韧霞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樊韧霞担任监事。
2009年12月15日至 2011年1月24日	李涛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涛担任监事
2011年1月24日至 2015年9月16日	耿万芳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耿万芳担任监事。
2015年9月16日至今	李金柱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金柱为监事会主席。
	吴頔子	监事		
	樊福利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	----	----	----------	------

2009年2月23日至 2015年9月16日	冯钢军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聘任冯钢军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16日至 今	冯钢军	总经理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冯钢军担任总经理；冯海军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邢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冯海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邢华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到的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裁决案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受理 机关	裁判/ 调解 时间	仲裁/诉讼结果	案由	判决涉 及金额	审理/ 执行 情况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2015)祥民初字第640号民事判决书	有限公司	成都众鑫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2015年9月18日	成都众鑫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0650元及利息。	买卖合同纠纷	60,650元及利息	执行中

立案号：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2015)祥民初字第1339号	有限公司	巩义市泰龙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2015年7月20日起诉，2015年7月31日缴纳诉讼费	一审中	买卖合同纠纷	有限公司要求巩义市泰龙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8,825.75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中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两项诉讼案件，其中有一项诉讼案件已经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还有一项诉讼法院已经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两项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买卖合同纠纷。整体上，公司涉及的诉讼全部集中在民事领域，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开展期间，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涉及的仲裁、诉讼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8日，河南省开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稽查报告》，案件编号641022412130003，报告显示，开封县地方税务局经对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2011年、2012年共计少缴纳土地使用税73600.21元。报告责令公司补缴土地使用税，并处以少缴税款0.5倍的罚款，税罚合计110400.63元。

同时稽查报告显示，公司2011年、2012年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足额缴纳，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上述少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行为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主观上故意偷税、漏税的行为，在收到稽查报告后，公司即已缴纳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②税务处罚所涉行为发生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该行为已经得到整改，且公司补缴税款后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税务违法违规行为。③河南省开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稽查报告》，对公司的罚款为应补缴税款的 0.5 倍，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最低处罚。

2015 年 8 月 13 日，开封市祥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成新材前身）按时纳税申报，无欠税情况，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21 日，开封市祥符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成新材前身）自 2013 年 1 月至今，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29 日，开封市祥符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稽查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涉税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后股票具体转让方式进行决议，决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5,440.88	2,981,975.63	1,055,04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000.00	100,120.00	1,572,000.00
应收账款	11,108,622.08	9,452,333.36	7,983,174.99
预付款项	731,822.98	1,915,227.11	778,126.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6,976.76	3,916,761.01	1,458,887.01
存货	6,312,916.14	7,641,556.94	4,630,263.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855,778.84	26,007,974.05	17,477,498.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9,648.98	2,155,337.09	2,638,112.17
在建工程	362,704.65	1,780,910.63	146,125.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966.66	49,58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818.70	580,549.15	576,2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20.42	212,175.62	136,22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9,559.41	4,778,555.82	3,496,749.70
资产总计	35,705,338.25	30,786,529.87	20,974,247.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700,000.00	3,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9,906,094.48	11,095,656.65	7,411,405.91
预收款项	1,185,527.15	662,845.00	488,042.3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13,059.95	317,895.81	287,070.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014.63	1,867,581.00	1,046,36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98,696.21	19,143,978.46	9,732,87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798,696.21	19,143,978.46	9,732,87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89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48,000.00	310,000.00	310,000.00
盈余公积	129,636.80	129,636.80	89,518.51
未分配利润	2,539,005.24	1,202,914.61	841,84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6,642.04	11,642,551.41	11,241,368.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6,642.04	11,642,551.41	11,241,36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05,338.25	30,786,529.87	20,974,247.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28,870.62	58,738,668.88	56,517,709.70
其中：营业收入	40,628,870.62	58,738,668.88	56,517,709.70
二、营业总成本	38,839,093.01	58,502,065.05	56,226,575.43
其中：营业成本	32,248,375.36	47,369,503.34	46,234,38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36.65	211,191.23	214,604.33
销售费用	3,606,260.85	6,519,476.71	5,981,404.22
管理费用	2,554,067.95	3,898,179.60	3,438,906.15
财务费用	290,473.01	199,927.57	262,133.31
资产减值损失	-43,020.81	303,786.60	95,14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777.61	236,603.83	291,134.27
加：营业外收入	560.00	153,457.00	234,42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442.1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6,141.89	55,26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037.61	383,918.94	470,294.30
减：所得税费用	453,946.98	-17,263.99	100,83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090.63	401,182.93	369,45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090.63	401,182.93	369,458.8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6,090.63	401,182.93	369,45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090.63	401,182.93	369,45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4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40,204.22	69,648,459.57	64,844,60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057.00	173,68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839.42	320,068.57	753,4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7,043.64	70,121,585.14	65,771,71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16,151.37	54,286,317.31	51,386,18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3,928.99	4,519,521.17	3,906,77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464.02	2,522,130.51	2,409,29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746.05	10,396,726.79	6,663,5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11,290.43	71,724,695.78	64,365,80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53.21	-1,603,110.64	1,405,90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74.61	1,161,332.24	846,95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74.61	1,161,332.24	846,95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74.61	-1,161,332.24	-823,95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000.00	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213.35	8,627.50	36,84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13.35	8,627.50	1,336,84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786.65	3,691,372.50	-1,336,84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465.25	926,929.62	-754,88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975.63	555,046.01	1,309,93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5,440.88	1,481,975.63	555,046.0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0,000.00			129,636.80		1,202,914.61		11,642,55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0,000.00			129,636.80		1,202,914.61		11,642,55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0,000.00	38,000.00					1,336,090.63		4,264,09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6,090.63		1,336,090.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0,000.00	578,000.00							3,468,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890,000.00	578,000.00							3,46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40,000.00						-54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90,000.00	348,000.00			129,636.80		2,539,005.24	15,906,642.0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0,000.00			89,518.51		841,849.97	11,241,36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0,000.00			89,518.51		841,849.97	11,241,36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18.29		361,064.64		401,18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182.93		401,18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18.29		-40,118.29		
1、提取盈余公积					40,118.29		-40,118.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0,000.00			129,636.80		1,202,914.61		11,642,55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0,000.00			52,572.63		509,337.05		10,871,90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0,000.00			52,572.63		509,337.05		10,871,90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45.88		332,512.92		369,45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458.80		369,45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945.88		-36,945.88		
1、提取盈余公积					36,945.88		-36,945.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0,000.00			89,518.51		841,849.97		11,241,368.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8,217.88	2,852,919.52	968,01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372,000.00
应收账款	9,036,321.62	6,785,703.95	5,683,318.33
预付款项	641,749.18	1,764,457.11	739,053.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1,976.76	3,821,761.01	1,458,887.01
存货	5,806,380.33	7,155,019.28	3,967,55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84,645.77	22,379,860.87	14,188,83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6,585.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4,997.73	2,000,520.33	2,572,452.82
在建工程	362,704.65	1,780,910.63	146,125.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966.66	49,58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818.70	580,549.15	576,2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03.90	170,090.30	103,16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0,377.13	4,581,653.74	3,398,021.84
资产总计	32,725,022.90	26,961,514.61	17,586,852.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700,000.00	3,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7,744,773.35	9,751,822.22	5,563,944.41
预收款项	830,227.15	567,545.00	488,042.3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07,179.63	302,390.66	260,019.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0	65,703.57	30,778.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87,180.13	15,887,461.45	6,842,78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887,180.13	15,887,461.45	6,842,784.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89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84,585.49		
盈余公积	236,325.73	107,405.32	74,406.86
未分配利润	2,126,931.55	966,647.84	669,66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7,842.77	11,074,053.16	10,744,06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2,725,022.90	26,961,514.61	17,586,852.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36,113.49	43,737,473.36	40,015,301.02
减：营业成本	26,756,789.99	34,983,587.15	32,540,35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529.88	181,838.72	176,911.32
销售费用	2,813,129.56	4,702,329.01	3,947,570.60
管理费用	2,174,834.32	3,237,672.55	2,851,303.81
财务费用	290,493.05	198,901.99	256,816.99
资产减值损失	854.39	267,719.35	27,79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482.30	165,424.59	214,553.35
加：营业外收入		153,057.00	234,12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6,141.89	55,26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182.30	312,339.70	393,413.38
减：所得税费用	442,978.18	-17,644.89	84,01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204.12	329,984.59	309,394.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9,204.12	329,984.59	309,394.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81,222.07	52,399,720.77	46,974,19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057.00	173,68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839.42	320,068.57	749,6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8,061.49	52,872,846.34	47,897,53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79,373.75	40,042,598.53	36,974,27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3,900.99	4,215,721.17	3,580,29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3,588.90	2,220,372.66	2,006,45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611.53	8,163,590.32	4,321,20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0,475.17	54,642,282.68	46,882,2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586.32	-1,769,436.34	1,015,31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74.61	1,037,035.92	783,67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74.61	1,037,035.92	783,6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74.61	-1,037,035.92	-760,67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000.00	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213.35	8,627.50	29,19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13.35	8,627.50	1,029,19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786.65	3,691,372.50	-1,029,19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298.36	884,900.24	-774,56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919.52	468,019.28	1,242,58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8,217.88	1,352,919.52	468,019.2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7,405.32		966,647.84	11,074,05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7,405.32		966,647.84	11,074,05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0,000.00	584,585.49					1,289,204.12	4,763,78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204.12	1,289,20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0,000.00	578,000.00						3,468,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890,000.00	578,000.00						3,46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585.49						6,585.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90,000.00	584,585.49			107,405.32		2,255,851.96	15,837,842.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4,406.86		669,661.71	10,744,06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4,406.86		669,661.71	10,744,06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2,998.46		296,986.13	329,984.59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9,984.59	329,984.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98.46		-32,998.46	
1、提取盈余公积					32,998.46		-32,998.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7,405.32		966,647.84	11,074,053.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467.43		391,206.89	10,434,67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467.43		391,206.89	10,434,67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39.43		278,454.82	309,39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394.25	309,39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939.43		-30,939.43	
1、提取盈余公积					30,939.43		-30,939.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4,406.86		669,661.71	10,744,068.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并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开封市大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通耐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通耐材	开封市	开封市	耐火材料销售	100.00	-	收购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冯钢军、李怀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钢军、李怀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大通耐材 83.87%、16.1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因公司与大通耐材在合并前后均受冯钢军控制，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对报告期内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大通耐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勤信审字【2015】第 1153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母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

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

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一个组合，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 31.6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

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提货单出库，经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发运签收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业务，根据国外客户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办理出库，并报关申报，相关产品到岸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到岸当月的月初汇率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2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63	19.36	18.19
净资产收益率(%)	10.85	3.51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2.55	2.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3	0.03	0.03

1、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纯铝酸钙水泥、微粉、尖晶石、熟料粉碎品等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9%、19.36%、20.6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耗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降低；二是公司成本控制成效逐渐显现，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和技术革新，并开始施行夜班生产制度，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能耗。上述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节“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部分。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4%、3.51%、10.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2.55%、10.8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3 元、0.13 元。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提高，每股收益一致，公司两期的盈利能力相当；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全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仍有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7 月同期收入增长了 24.69%（主要是公司开发并生产了新产品超低纳活性氧化铝微粉以及熟料粉碎品）的同时毛利率提高了 1.27%，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934,907.70 元，增长了 233.04%。

另外，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要是收到了相关税收返还，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45%	62.18%	46.40%
流动比率	1.51	1.36	1.80
速动比率	1.19	0.96	1.32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0%、62.18%及 55.45%。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为补充流动资金采用了短期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同时，公司更多的利用了供应商的信用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股东于 2015 年 7 月末增资 3,468,000.00 元所致。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与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特耐股份	晶鑫股份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4 年末	59.55%	41.69%	47.24%	62.18%
2013 年末	43.35%	31.21%	33.62%	46.40%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与特耐股份较为接近，但均高于晶鑫股份。特耐股份和晶鑫股份之间的差异也较大，主要是由于晶鑫股份自有资金较多，股本较大，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对较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1.36 及 1.51，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2 且无明显变动趋势。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用流动资金购建了新的设备和生产线；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略有提高，主要是股东于 2015 年 7 月货币增资导致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0.96 及 1.19，2013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比率均高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1，2014 年末的比例与安全值也较为接近，公司速动比率尚可，即时偿债能力较强，由此可见，公司对存货余额的控制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安全的水平，未来公司还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公司流动比率需要提高，速动比率尚可，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但仍需要通过改善融资方式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6.74	8.04
存货周转率（次）	4.62	7.72	11.6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4、6.74、3.95。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和开发新客户，在 2014 年度给予大客户（如通达耐材）和新客户更长的信用期。另外，因钢铁、建材行业经营不景气，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增大，出现客户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现象。目前，公司通过回款与业绩挂钩的制度以及必要时采用法律手段等方式，加强客户货款催收力度。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账面余额比例为 97.93%，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7、7.72、4.62。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熟料粉碎品等新产品开发需要储备原料增加以及产品种类增加导致储备的安全库存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5.04%。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但剔除 2015 年 1-7 月计算期间不同这一主要因素，加之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内控制度健全，从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另外，公司产品基本按照订单生产，且新产品适销对路，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由此可见，公司资产整体运营质量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53.21	-1,603,110.64	1,405,90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74.61	-1,161,332.24	-823,95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786.65	3,691,372.50	-1,336,840.71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465.25	926,929.62	-754,888.71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54,888.7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5,904.9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3,952.9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6,840.7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 846,952.9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1,300,000.00 元以及相关利息所致。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26,929.6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3,110.6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1,332.2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91,372.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中国民主建国会开封市委员会的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 元以及非关联方开封市高达新型耐火材料厂暂借公司 1,000,000.00 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161,332.24 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372.50 元系 2014 年度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3,700,000.00 元以及支付相关利息所致。

2015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243,465.25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5,753.2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0,074.6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786.6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0,074.61 元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74.61 元以及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 54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增资 3,468,000.00 元所致。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及借出款项导致的，2015 年 1-7 月已出现好转，且公司正在积极的进行应收款项资金回笼，同时公司还可继续向银行等外部机构进行负债融资，公司未来还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日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0,166.87	12,584.54	14,809.11
往来款	3,666,672.55	307,484.03	738,609.69
合计	3,676,839.42	320,068.57	753,418.8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3,334,554.30	6,165,636.88	5,086,180.40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922,632.09	1,733,647.95	1,296,811.69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60,259.66	191,300.07	225,292.60
保证金	-	1,000,000.00	-
往来款	400,000.00	1,300,000.00	-
其他	300.00	6,141.89	55,269.31
合计	4,717,746.05	10,396,726.79	6,663,554.0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336,090.63	401,182.93	369,45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020.81	303,786.60	95,14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9,417.71	558,801.72	511,308.29
无形资产摊销	3,616.67	41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22.99	101,933.51	101,04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42.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213.35	8,627.50	36,84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55.20	-75,946.65	-23,785.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640.80	-3,011,293.16	-1,338,07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8,654.70	-3,914,026.78	-2,650,24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7,338.03	4,023,407.02	4,364,656.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53.21	-1,603,110.64	1,405,904.98

通过对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计算和分析，结合上表数据可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耐火材料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提货单出库，经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发运签收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均采用 CIF 方式结算。公司根据国外客户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办理出库，经报关申报并于客户验收货物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的验收通知、合同约定价格及当月月初汇率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

（1）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628,870.62	24.69	58,738,668.88	4.31	56,309,162.70
氧化铝微粉	12,578,131.48	11.96	19,089,694.30	8.07	17,663,676.53
纯铝酸钙水泥	7,781,346.60	-8.56	15,467,400.42	-4.14	16,135,404.95
尖晶石	6,130,833.33	36.80	8,753,925.34	54.10	5,680,563.72
熟料粉碎品	5,632,478.79	-	792,136.76	-	-
焦宝石微粉	2,731,256.40	-19.58	5,375,702.12	-11.10	6,047,136.70
碳化硅	2,495,119.66	-0.35	4,301,376.11	7.48	4,001,892.40
刚玉	2,007,058.00	-4.27	4,150,162.41	-26.17	5,621,096.98
电熔莫来石	678,741.47	157.93	385,551.28	114.91	179,401.71
其他	593,904.89	509.80	422,720.14	-56.86	979,989.7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08,547.00
合计	40,628,870.62	24.69	58,738,668.88	3.93	56,517,709.70

注：2015年1-7月同比增长率以2014年1-7月各类业务收入金额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微粉（氧化铝微粉、焦宝石微粉）、纯铝酸钙水泥、尖晶石等耐火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3.93%，2015年1-7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69%。其中仅2013年度存在销售原材料的其他业务收入且金额较小，对各期收入变动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氧化铝微粉及尖晶石两类产品销售的不增长，以及2014年末成功生产的熟料粉碎品在2015年1-7月销售大幅增长导致的，各大类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 氧化铝微粉

公司氧化铝微粉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8.07%，2015年1-7月较上年同期增长11.96%。氧化铝微粉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工艺方面的创新，开发了超低纳活性氧化铝微粉，产品纯度以及性能得到大幅提升，客户的充分认可使公司该类产品销售不断增长。

2) 纯铝酸钙水泥

公司纯铝酸钙水泥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4.14%，2015 年 1-7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8.56%。纯铝酸钙水泥销售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对钢铁、建材等行业的调整的影响，客户的采购量减少，公司纯铝酸钙水泥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

3) 尖晶石

公司尖晶石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54.10%，2015 年 1-7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0%。报告期内，公司尖晶石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尖晶石产品为镁铝尖晶石，以其生产的镁铝砖是一种绿色耐材制品，主要用于代替镁铬砖等含铬耐火材料，是国家大力提倡和支持的环保产品，同时镁铝砖是工业消耗品。公司抓住机遇，不断开拓市场，公司生产的镁铝尖晶石产品销售不断增长。

4) 熟料粉碎品

公司熟料粉碎品收入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该产品为化学建材、特种混凝土的急硬添加剂，主要用于道路抢修、机场跑道、桥梁等领域，公司于 2014 年末公司初步试制成功，产品经各方验收合格、质量指标稳定，销量迅速扩大。目前，公司生产的熟料粉碎品已进入外资企业，电化无机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第二大客户。

5) 焦宝石微粉

公司焦宝石微粉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1.10%，2015 年 1-7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8%。公司焦宝石微粉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焦宝石微粉主要为客户定制加工，相关客户较少，公司第一大客户通达耐火因其相关业务受行业影响，采购焦宝石微粉持续下降，导致公司焦宝石微粉销售下降。

6) 碳化硅

公司碳化硅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增长 7.48%，2015 年 1-7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0.35%，公司碳化硅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碳化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公司在 2014 年度开发了新客户。

7) 刚玉

公司生产的刚玉包括电熔刚玉和板状刚玉，刚玉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26.17%，2015 年 1-7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公司刚玉收入持续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刚玉产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其毛利率一直下降，公司主动逐渐减少刚玉类产品的生产。

8) 电熔莫来石以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电熔莫来石收入及其他产品收入相对较小，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较小，其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影响较小。

9)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3 年度发生了销售原材料的其他业务收入。因公司大客户通达耐材临时有采购原材料的需求，处于便利，直接向公司采购，该交易具有偶发性。

(2)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氧化铝微粉	12,578,131.48	9,654,055.03	23.25	30.96
纯铝酸钙水泥	7,781,346.60	6,154,319.68	20.91	19.15
尖晶石	6,130,833.33	5,194,294.29	15.28	15.09
熟料粉碎品	5,632,478.79	4,327,036.61	23.18	13.86
焦宝石微粉	2,731,256.40	2,017,256.84	26.14	6.72
碳化硅	2,495,119.66	2,074,485.24	16.86	6.14
电熔刚玉	1,067,579.40	952,363.25	10.79	2.63
板状刚玉	939,478.60	754,737.92	19.66	2.31
电熔莫来石	678,741.47	632,494.58	6.81	1.67
其他	593,904.89	487,331.92	17.94	1.47
合计	40,628,870.62	32,248,375.36	20.63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氧化铝微粉	19,089,694.30	15,044,021.16	21.19	32.50
纯铝酸钙水泥	15,467,400.42	12,451,282.68	19.50	26.33

尖晶石	8,753,925.34	7,584,045.98	13.36	14.90
熟料粉碎品	792,136.76	624,328.98	21.18	1.35
焦宝石微粉	5,375,702.12	4,046,754.65	24.72	9.15
碳化硅	4,301,376.11	3,410,918.44	20.70	7.32
电熔刚玉	1,834,079.09	1,630,762.08	11.09	3.12
板状刚玉	2,316,083.32	1,878,541.95	18.89	3.94
电熔莫来石	385,551.28	344,805.58	10.57	0.66
其他	422,720.14	354,041.84	16.25	0.73
合计	58,738,668.88	47,369,503.34	19.36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氧化铝微粉	17,663,676.53	14,317,400.47	18.94	31.37
纯铝酸钙水泥	16,135,404.95	13,225,644.42	18.03	28.66
尖晶石	5,680,563.72	5,008,945.21	11.82	10.09
熟料粉碎品	-	-	-	-
焦宝石微粉	6,047,136.70	4,697,878.18	22.31	10.74
碳化硅	4,001,892.40	3,157,023.95	21.11	7.11
电熔刚玉	3,165,213.62	2,641,054.92	16.56	5.62
板状刚玉	2,455,883.36	2,001,785.73	18.49	4.36
电熔莫来石	179,401.71	152,564.10	14.96	0.32
其他	979,989.71	828,754.18	15.43	1.73
合计	56,309,162.70	46,031,051.16	18.2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5%、19.36%及 20.6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和公司成本控制的积极作用。按产品类别分析上述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 氧化铝微粉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氧化铝微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7%、32.50%及 30.96%，报告期内氧化铝微粉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氧化铝微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94%、21.19%及 23.25%，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氧化铝微粉产品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充分利用掌握的信息资源开拓采购渠道，打破单一采购渠道，使得氧化铝原料采购价格逐年降低。

2) 纯铝酸钙水泥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纯铝酸钙水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66%、26.33%及 19.15%，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3%、19.50%及 20.91%。

报告期内，公司纯铝酸钙水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纯铝酸钙水泥是钢铁、建材行业耐火材料的添加剂，因这些下游行业不景气，相关客户的采购量减少，加之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类别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纯铝酸钙水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纯铝酸钙水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技术研发和改良工艺配方，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在大部分耐火材料企业降价的时候能保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同时，公司通过改进水泥熟料生产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等方式，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3) 尖晶石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尖晶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14.90%及 15.09%，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2%、13.36%及 15.28%，报告期内，尖晶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和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4 年新建的先进的尖晶石生产线投产，改进了现有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耗用，毛利率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抓住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尖晶石的销量大幅上升。

4) 熟料粉碎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熟料粉碎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13.86%，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8%、23.18%。

熟料粉碎品在 2014 年末试制成功后日渐成熟，产品经各方验收合格、质量指标稳定，得到用户的充分认可，可以大批量生产，销量迅速扩大，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5) 焦宝石微粉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焦宝石微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4%、9.15%及 6.72%，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2.31%、24.72%及 26.14%，报告期内，焦宝石微粉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焦宝石微粉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第一大客户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下降，公司焦宝石微粉收入占比下降；针对行业环境不利影响，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革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能耗，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6) 碳化硅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碳化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7.32%及 6.14%，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1%、20.70%及 16.86%。报告期内，公司碳化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以及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碳化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受下游钢铁冶炼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相关产品价格普遍下降，导致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渐降低。

7) 刚玉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刚玉收入包括电熔刚玉和板状刚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刚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06%及 4.94%，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7.40%、15.44%及 14.95%。报告期内，刚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市场上刚玉价格比较透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主动减少了此部分业务。

8) 电熔莫来石以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电熔莫来石以及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小。

9) 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特耐股份	晶鑫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数	公司
2015 年 1-7 月 (%)	24.13	25.71	24.89	20.63

2014 年度 (%)	14.24	29.20	23.39	19.36
2013 年度 (%)	5.66	28.22	21.54	18.25

注：由于无法取得新三板可比公司 2015 年 1-7 月数据，新三板可比公司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公司采用 2015 年 1-7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低于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特耐股份、晶鑫股份营业收入规模以及业务类型上存在差异导致的。其中，晶鑫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213,227.22 元、218,658,437.48 元、106,985,949.97 元，且晶鑫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烧结刚玉和烧结莫来石等，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特耐股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93,459.92 元、138,839,192.69 元、113,519,751.82 元，特耐股份 2013 年主营业务为耐火原料贸易，2014 年之后逐步转为耐火原料生产业务，毛利率得到大幅提升，特耐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微粉、尖晶石和白刚玉等，其氧化铝微粉、尖晶石和白刚玉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4 年度分别为 46.36%、15.86%、11.68%，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比与特耐股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氧化铝微粉、尖晶石、刚玉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分别为 32.50%、14.90%、7.07%。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华中	11,568,906.88	15,395,333.43	-15.47	18,213,164.56
华北	10,945,488.04	13,683,884.38	-24.13	18,034,831.94
华东	9,973,343.10	13,957,116.39	96.29	7,110,414.09
东北	3,981,635.84	7,959,534.21	26.65	6,284,521.38
西南	2,900,046.99	5,576,964.95	-7.78	6,047,470.05
西北	470,497.86	1,480,371.79	-	-
华南	321,378.21	460,104.70	-25.64	618,760.68

内销合计	40,161,296.92	58,513,309.85	3.91	56,309,162.70
国外	467,573.70	225,359.03	-	-
合计	40,628,870.62	58,738,668.88	4.31	56,309,162.70

公司业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报告期内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北和华东三个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华中、华北及华东地区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0%、73.27%、79.96%，占比均在 70.00% 以上。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进行出口业务，但出口量较小，未来公司业务将逐步向国际市场拓展。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628,870.62	58,738,668.88	56,517,709.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628,870.62	58,738,668.88	56,309,162.70
其他业务收入	-	-	208,547.00
营业成本	32,248,375.36	47,369,503.34	46,234,383.96
期间费用	6,450,801.81	10,617,583.88	9,682,443.68
营业利润	1,789,777.61	236,603.83	291,134.27
利润总额	1,790,037.61	383,918.94	470,294.30
净利润	1,336,090.63	401,182.93	369,458.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逐渐扩大趋势，营业收入可以覆盖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9,458.80 元、401,182.93 元、1,336,090.63 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全年仍增长了 233.04%，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超低纳活性氧化铝微粉以及熟料粉碎品在 2015 年 1-7 月实现了大量销售，尖晶石的销售也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69%，同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也普遍提高。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单位产品成本的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628,870.62	58,738,668.88	56,517,709.70
销售费用	3,606,260.85	6,519,476.71	5,981,404.22
管理费用	2,554,067.95	3,898,179.60	3,438,906.15
财务费用	290,473.01	199,927.57	262,133.3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8.88%	11.10%	10.5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29%	6.64%	6.0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71%	0.34%	0.46%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5.88%	18.08%	17.12%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2%、18.08%及15.88%，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三项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58%、11.10%和8.88%。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了538,072.49元，增幅9.00%，高于营业收入3.93%的增幅，主要是2014年度运输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023,737.11元导致的。公司2014年度运输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向华北、西北等地区的销售大幅增加，导致相关的运输成本增加。另外，2014年度差旅费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公司市场开发力度较大，且开发华北、西北等地区客户的差旅费较高。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00,057.00	482,356.00	500,131.00
运输费	2,669,845.41	4,976,155.31	3,952,418.20
差旅费	518,664.00	884,972.96	1,413,528.27
包装费	17,750.28	55,227.68	34,055.04
其他	99,944.16	120,764.76	81,271.7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3,606,260.85	6,519,476.71	5,981,404.22

(2)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08%、6.64%及6.29%，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459,273.45元，增长了13.36%，系职工薪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及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的，其中，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职工平均工资的增加；办公费、交通费和差旅费增加系购置新的办公用品以及管理人员外出事项增加导致的；研发费用增加系公司研发耗用材料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14,467.00	58,461.50	8,778.00
办公费	192,117.54	350,472.26	293,199.90
税金	78,532.33	91,989.55	79,594.25
业务招待费	107,235.58	349,596.50	333,758.70
职工薪酬	1,317,831.82	1,923,045.59	1,725,020.21
折旧费	188,849.71	127,344.16	99,363.73
交通费	86,794.00	164,404.00	108,379.00
长期待摊费摊销	68,722.99	101,933.51	101,048.51
无形资产摊销	3,616.67	416.67	-
修理费	31,408.00	40,453.00	52,654.00
诉讼费	8,841.00	5,000.00	-
邮电费	36,793.85	86,598.00	105,786.00
研发费用	372,248.68	506,962.44	422,387.31
其他	46,608.78	91,502.42	108,936.54
合计	2,554,067.95	3,898,179.60	3,438,906.15

其中，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材料费	311,187.52	423,803.75	350,823.64

人工费	57,031.36	77,670.54	66,714.39
其他	4,029.80	5,488.15	4,849.28
合计	372,248.68	506,962.44	422,387.31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92%	0.86%	0.75%

(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0.34%及 0.71%，各期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89,853.35	201,781.17	266,587.03
减：利息收入	10,166.87	12,584.54	14,809.11
汇兑损益	2,084.44	-219.62	-16.4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702.09	10,950.56	10,371.80
合计	290,473.01	199,927.57	262,133.31

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营业外收支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3,057.00	173,687.19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60.00	-5,741.89	5,472.84
小计	260.00	147,315.11	179,160.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0	38,264.25	72,424.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00	109,050.86	106,735.37
当期净利润	1,336,090.63	401,182.93	369,45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1,335,895.63	292,132.07	262,723.43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1%	27.18%	28.89%

由上表数据可见，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不高，净利润较低。但 2015 年 1-7 月，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01%，非经常损益对当期的净利润基本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0,442.15
政府补助	-	153,057.00	173,687.19
其他	560.00	400.00	300.00
小计	560.00	153,457.00	234,429.34

注：政府补助为税收地方所得 50%进行返还，但与缴纳期间并未一一对应，且 2015 年 1-7 月及以后该补助政策已不再实施。该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他	300.00	6,141.89	55,269.31
小计	300.00	6,141.89	55,269.31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多的原因是开封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按期缴纳税款进行了处罚，公司缴纳罚款 36,800.21 元以及 18,469.10 元的滞纳金。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支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了培训和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注释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并按扣除增值税进项税后的金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注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和成新材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5.00%的税率，子公司大通耐材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7.00%的税率。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8,315.73	5,834.46	109,795.90
银行存款	5,657,125.15	1,476,141.17	445,250.11
其他货币资金	3,7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425,440.88	2,981,975.63	1,055,046.01

注：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100,120.00	1,572,000.00
合计	1,050,000.00	100,120.00	1,572,000.00

(2) 2015年7月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出票日期
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500,000.00	2017.07.08
2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200,000.00	2015.06.16
3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2.11
4	安徽宁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5.28
5	郑州博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2.09
合计		1,050,000.00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706,041.82	100.00	597,419.74	11,108,622.08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706,041.82	100.00	597,419.74	11,108,622.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42,522.11	100.00	590,188.75	9,452,333.36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042,522.11	100.00	590,188.75	9,452,333.3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33,938.93	100.00	450,763.94	7,983,174.99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433,938.93	100.00	450,763.94	7,983,174.99

(2)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463,688.82	97.93	573,184.44	10,890,504.38
1-2年	242,353.00	2.07	24,235.30	218,117.70
合计	11,706,041.82	100.00	597,419.74	11,108,622.0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562,009.11	95.22	478,100.45	9,083,908.66
1-2年	299,383.00	2.98	29,938.30	269,444.70
2-3年	28,050.00	0.28	5,610.00	22,440.00
3-4年	153,080.00	1.52	76,540.00	76,540.00
合计	10,042,522.11	100.00	590,188.75	9,452,333.3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21,458.93	97.48	411,072.94	7,810,385.99
1-2年	28,050.00	0.33	2,805.00	25,245.00
2-3年	184,430.00	2.19	36,886.00	147,544.00
合计	8,433,938.93	100.00	450,763.94	7,983,174.99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销售内容
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5,489.67	1年以内	27.81	焦宝石微粉、 纯铝酸钙水 泥
2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159,538.95	1年以内	9.91	尖晶石
3	电化无机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640,000.00	1年以内	5.47	熟料粉碎品
4	鞍山市奥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34,365.00	1年以内	4.56	尖晶石
5	湖北斯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509,020.00	1年以内	4.35	氧化铝微粉
合计		6,098,413.62		52.1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销售内容
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03,418.82	1年以内	40.86	焦宝石微 粉、纯铝酸 钙水泥
2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598,500.00	1年以内	5.96	板状刚玉
3	河南省宏达炉业有限公司	457,112.00	1年以内	4.55	纯铝酸钙水 泥
4	鞍山市奥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5,365.00	1年以内	4.53	尖晶石
5	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6,538.70	1年以内	3.55	尖晶石、纯 铝酸钙水泥
合计		5,970,934.52		59.4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销售内容
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1,980.92	1年以内	35.59	焦宝石微粉、纯铝酸钙水泥
2	南京鑫瑞福矿产品有限公司	498,360.00	1年以内	5.91	纯铝酸钙水泥
3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2,465.20	1年以内	4.89	尖晶石、氧化铝微粉
4	浙江锦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7,705.00	1年以内	4.48	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
5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321,200.00	1年以内	3.81	尖晶石
合计		4,611,711.12		54.68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4.68%、59.45%和52.10%，其中第一大客户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末占比为27.81%，占比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83,174.99元、9,452,333.36元及11,108,622.08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06%、30.70%及31.11%。

(6)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9.07%，2015年7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4.21%，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客户逐渐增加，公司给予了新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二是因钢铁、建材行业经营不景气，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增大，公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增加，也出现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特耐股份	晶鑫股份	公司
----	------	------	----

2015年1-7月	3.76	1.02	3.95
2014年度	7.95	2.45	6.74
2013年度	10.60	2.77	8.04

由上表数据可见，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度、2014年低于特耐股份但高于晶鑫股份，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特耐股份和晶鑫股份。晶鑫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受钢铁、建材行业影响，客户回款时间延长所致；特耐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特耐股份注重对客户信用的评估，货款催收力度较大，销售回款状况较好。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9,058.80	1,913,857.11	713,640.73
1至2年	31,394.18	1,370.00	36,371.00
2至3年	1,370.00	-	28,114.60
合计	731,822.98	1,915,227.11	778,126.33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科凡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5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济南微纳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河北龙和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24.80	1年以内	材料款
焦作市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51.52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77.2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37,303.57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嘉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利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21.8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智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郑州市上街区三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86.6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永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257,708.4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奥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870.59	1年以内	材料款
开封市远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郑州荣达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36.89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1.25	1年以内	材料款
新乡市中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71.00	1-2年	包装物
合计		572,279.73		

(3)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5,238.70	100.00	208,261.94	1,226,976.76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5,238.70	100.00	208,261.94	1,226,976.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5,274.75	100.00	258,513.74	3,916,761.0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75,274.75	100.00	258,513.74	3,916,761.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3,038.96	100.00	94,151.95	1,458,887.0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3,038.96	100.00	94,151.95	1,458,887.0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238.70	17.09	12,261.94	232,976.76
1-2年	1,080,000.00	75.25	108,000.00	972,000.00
合计	1,435,238.70	100.00	208,261.94	1,226,976.7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60,274.75	97.25	203,013.74	3,857,261.01
1-2年	5,000.00	0.12	500.00	4,500.00
2-3年				

3-4 年	110,000.00	2.63	55,000.00	55,000.00
合计	4,175,274.75	100.00	258,513.74	3,916,761.0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3,038.96	92.92	72,151.95	1,370,887.01
1-2 年				
2-3 年	110,000.00	7.08	22,000.00	88,000.00
合计	1,553,038.96	100.00	94,151.95	1,458,887.01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国民主建国会开封市委员会企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69.67	借款保证金
2	开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1-2 年 80,000.00 元/4-5 年 108,000.00 元	13.10	电费押金
3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97	投标保证金
4	虎斌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4.60	暂借款
5	边全海	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2.65	备用金
合计			1,392,000.00		96.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冯钢军	关联方	1,857,274.75	1 年以内	44.48	暂借款
2	中国民主建国会开封市委员会企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95	借款保证金
3	开封市高达新型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95	暂借款
4	开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1 年以内 80,000.00	4.50	电费押金

				0元/3-4年 108,000.00元		
5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4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145,274.75		99.28	

注：股东冯钢军为中国民主建国会开封市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中有众多的开封市非经济企业家，因中小企业普遍融资难，党派考虑到共性的困难，与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达成协议，以党派的信用为担保向成员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公司需向其交纳保证金。。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冯钢军	关联方	1,432,038.96	1年以内	92.21	暂借款
2	开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2-3年	6.95	电费押金
3	刘军纪	非关联方	11,000.00	1年以内	0.71	备用金
4	肖玉凡	非关联方	2,000.00	2-3年	0.13	押金
合计			1,553,038.96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大。其中2014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非关联方开封市高达新型耐火材料厂临时借用公司款项1,000,000.00元以及向中国民主建国会开封市委员会企业委员会支付借款保证金1,000,000.00元所致。

（5）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6、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63,087.93	2,092,864.25	1,105,928.00

自制半成品	1,632,753.37	1,519,500.64	1,156,998.35
库存商品	3,317,074.84	4,029,192.05	2,367,337.43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6,312,916.14	7,641,556.94	4,630,263.78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	-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6,312,916.14	7,641,556.94	4,630,263.78

(2)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客户在年末补充了订单但尚未提货，公司对销量较大的产品尤其是新产品也储备了一定的库存，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二是公司为了开发新产品以及改进工艺，购进了新类别的原材料，相关原材料的储备增加。

(3) 公司原材料的保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产成品中除纯铝酸钙水泥（保质期为半年）之外的保质期均在 1 年以上，公司一般为订单生产，且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固定资产”部分。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7,699,761.13	4,786,031.53	4,715,634.52
机器设备	5,968,527.63	3,972,047.55	4,059,708.86
运输设备	1,209,741.64	304,375.74	304,375.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1,491.86	509,608.24	351,54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0,112.15	2,630,694.44	2,077,522.35
机器设备	2,442,964.23	2,189,407.76	1,757,485.63
运输设备	295,733.83	153,682.63	89,22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414.09	287,604.05	230,811.7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4,629,648.98	2,155,337.09	2,638,112.17
机器设备	3,525,563.40	1,782,639.79	2,302,223.23
运输设备	914,007.81	150,693.11	215,15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077.77	222,004.19	120,738.15

(3) 报告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7,699,761.13 元、净值为 4,629,648.98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料罐	124,335.90	124,335.90	124,335.90
混碾机	6,536.15		
水泥配料生产线	231,832.60		
尖晶石冶炼炉		1,249,227.37	
T2 设备基础工程		74,428.10	
尖晶石生产线		328,860.26	
北汽威望 M20		4,059.00	
冶炼行车			21,790.00
合计	362,704.65	1,780,910.63	146,125.90

注：报告期各期末料罐一直处于在建状态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购置了该设备，在搭建的过程中因为技术的原因，主要物料试制一直不成功，一直未投入使用，2014 年企业技术改造，完善纯铝酸钙水泥生产线，公司将其安置到新的生产线上配套使用，该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尖晶石冶炼炉	1,249,227.37	-	1,249,227.37	-	-
合计	1,249,227.37	-	1,249,227.37	-	-

(3)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及办公软件。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无形资产”部分。

(2)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62,000.00	50,000.00	
办公软件	50,000.00	50,000.00	
专利权	1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33.34	416.67	
办公软件	3,333.34	416.67	
专利权	70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57,966.66	49,583.33	
办公软件	46,666.66	49,583.33	
专利权	11,300.00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区地面、围墙及绿化等	597,818.70	580,549.15	576,282.66
合计	597,818.70	580,549.15	576,282.66

注：长期待摊费用按10年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05,681.68	201,420.42	848,702.49	212,175.62	544,915.89	136,228.97
合计	805,681.68	201,420.42	848,702.49	212,175.62	544,915.89	136,228.97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3,020.81	43,020.81	805,681.68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43,020.81	805,681.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3,786.60			848,702.49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03,786.60			848,702.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5,143.46			544,915.89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95,143.46			544,915.8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	7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

(2) 短期借款的抵押及保证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与短期借款相关的的质押、抵押及保证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7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18.69%，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500,000.00元、1,500,000.00元及3,700,000.00元，均为公司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拆分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7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票汇票拆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分票据客户	金额	拆出票据日期
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3.26

2	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7.26
3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8.09
4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200,000.00	2015.06.30
合计		3,700,000.00	

注：应付票据均于拆出票据日期后六个月到期。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13,410.76	9,950,574.69	6,602,400.94
1-2年	681,743.72	460,872.95	149,963.16
2-3年	8,250.00	111,062.50	659,041.81
3年以上	2,690.00	573,146.51	
合计	9,906,094.48	11,095,656.65	7,411,405.91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荥阳市永盛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105.00	1年以内	16.77	材料款
2	淄博新特磨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822.24	1年以内	9.67	材料款
3	淄博永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743.10	1年以内	6.48	材料款
4	山东奥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562.11	1年以内	6.26	材料款
5	郑州市上街区三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295.40	1年以内	6.23	材料款
合计			4,498,527.85		45.4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	------	--------	-------	----	------	------

					例 (%)	
1	淄博鑫京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148.83	1 年以内	9.87	材料款
2	荥阳市永盛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986.98	1 年以内	7.61	材料款
3	郑州耐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90.75	1 年以内	3.33	材料款
4	开封市凯达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0,948.20	1 年以内 201,710.75 元/1-2 年 79,237.45 元	2.53	包装物
5	浚县正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00.00	1 年以内	2.23	材料款
合计			2,837,274.76		25.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郑州荣达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920.00	1 年以内	10.06	材料款
2	淄博鑫京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993.51	1 年以内	7.12	材料款
3	荥阳市永盛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13.98	1 年以内	5.22	材料款
4	郑州耐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00.00	1 年以内	4.26	材料款
5	焦作市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24.01	1 年以内	3.88	材料款
合计			2,263,751.50		30.54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4,527.15	662,845.00	470,242.32
1-2 年	1,000.00	-	17,800.00
合计	1,185,527.15	662,845.00	488,042.32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邯郸市当代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3,300.00	1年以内	28.96	货款
2	郑州盛世金鼎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8,863.91	1年以内	25.21	货款
3	武功县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600.00	1年以内	17.51	货款
4	湖北天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	1年以内	8.60	货款
5	武安市升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250.00	1年以内	2.64	货款
合计		983,013.91		82.9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电化无机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56,400.00	1年以内	23.60	货款
2	鞍山市神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2,900.00	1年以内	23.07	货款
3	郑州盛世金鼎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8,640.00	1年以内	14.88	货款
4	大石桥淮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2,450.00	1年以内	10.93	货款
5	郑州博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2,000.00	1年以内	9.35	货款
合计		542,390.00		81.8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3,611.30	1年以内	45.82	货款
2	巩义市顺祥耐材有限公司	120,746.02	1年以内	24.74	货款
3	河南省新密正泰耐材有限公司	72,000.00	1年以内	14.75	货款
4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16,060.00	1年以内	3.29	货款

5	鞍山市神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1 年以内	2.66	货款
合计		445,417.32		91.26	

(3)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货款。2015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部分客户已支付款项，但要求推迟批量发货导致的。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已付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20,268.02	2,820,268.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747.97	173,747.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94,015.99	2,994,015.9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已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57,239.37	4,357,239.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320.16	211,320.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68,559.53	4,568,559.5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已付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50,149.85	3,750,14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624.68	156,624.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06,774.53	3,906,774.53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1,533.88	272,132.40	162,028.21
企业所得税	271,235.12	1,896.54	92,90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78.33	13,957.55	8,350.87
教育费附加	15,946.02	8,163.97	4,86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30.68	5,442.65	3,240.56
房产税	2,262.34	2,766.09	2,766.09
土地使用税	7,239.15	12,500.07	12,500.07
个人所得税	47,434.43	1,036.54	419.94
合计	913,059.95	317,895.81	287,070.38

公司2015年7月末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其中，应交增值税增加是公司当月销售相对增加导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系根据公司净利润预提尚未缴纳导致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系公司代扣代缴冯钢军及李怀玉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46,000.00元。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3,447.60	1,289,495.27	487,420.42
1-2年	2,785.40	21,489.70	558,940.31
2-3年	-	556,596.03	-
3年以上	87,781.63	-	-
合计	394,014.63	1,867,581.00	1,046,360.73

(2)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樊韧霞	关联方	294,773.00	1年以内	74.81	暂借款
2	樊福利	关联方	85,000.00	3-4年	21.57	暂借款
3	郑州胜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27	质保金
4	返还的用于职工的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8,429.35	1年以内 2,862.32元, 1-2年 2,785.40元; 3-4年 1,969.35元	2.14	返还的用于职工的工会经费
5	李怀玉	非关联方	812.28	1年以内	0.21	代垫款
合计			394,014.6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樊韧霞	关联方	1,449,893.00	1年以内 1,139,893.00元 2-3年 310,000.00元	77.64	暂借款
2	邢华	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5.35	暂借款
3	冯海军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35	暂借款

4	樊福利	关联方	85,000.00	2-3 年	4.55	暂借款
5	樊瑞霞	关联方	60,000.00	2-3 年	3.21	暂借款
合计			1,794,893.00		96.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樊韧霞	关联方	766,581.00	1 年以内 456,581.00 元/1-2 年 310,000.00 元	73.26	暂借款
2	邢华	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9.56	暂借款
3	樊福利	关联方	85,000.00	1-2 年	8.12	暂借款
4	樊瑞霞	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5.73	暂借款
5	返还的用于职工的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30,778.30	1 年以内 28,434.02 元； 2344.28 元	2.94	用于职工 的工会经 费
合计			1,042,359.30		99.61	

注：返还的用于职工的工会经费是当地的政策支持，按照缴纳的工会经费原数返还。

8、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89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8,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其中：资本溢价	348,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9,636.80	129,636.80	89,518.51
未分配利润	2,539,005.24	1,202,914.61	841,849.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6,642.04	11,642,551.41	11,241,368.48

(1)2013年末、2014年末资本溢价310,000.00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前年度合并方账面上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015年7月末资本溢价为348,000.00元，其变动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7月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578,000.00元以及公司本期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支付对价540,000.00元与被收购方账面净资产546,585.49元的差额6,585.49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584,585.49元；同时按照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以前期间实现的留存收益应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以合并方的资本公积（或经调整后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部分）为限，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调整，将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因此合并调减资本公积546,585.49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冯钢军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65.50% 的股份。
2	樊韧霞	持股 3.09% 的股东、控股股东冯钢军的妻子
3	开封市大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股 2.67% 的股东、控股股东冯钢军的哥哥
2	邢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1.54 % 的股份
3	耿万芳	董事，持有公司 4.28% 的股份
4	石乐	董事，持有公司 0.77% 的股份
5	李金柱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12.17% 的股份
6	吴嶝子	监事，持有公司 0.39% 的股份
7	樊福利	监事、樊韧霞的弟弟，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8	樊瑞霞	持股 0.16% 的股东、樊韧霞的姐姐
9	其他 33 名股东	公司股东

注：其他33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用的房屋为租用控股股东冯钢军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用途
冯钢军	和成耐材	开封市开封县 310 国道王解庄 南	1,810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免租	办公 及生 产经 营

			1,810	201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10万元/年	办公及生产经营
			1,900	2015年9月30日至2035年9月30日	10.50万元/年	办公及生产经营

2007年12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办公楼和第一期厂房租赁给和成有限，面积共1810平方米，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壮大，合同约定租赁期内免租金，即2007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免租金；2015年10月7日，公司与关联方股东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将办公楼和第一期厂房继续租赁给和成新材，每年度的租金为10万元，应支付的年度租金应于每年度的3月31日前支付；2015年9月30日，冯钢军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第二期厂房1900平方米租赁给公司，租期20年，每年度的租金均为10.50万元，应支付的年度租金应于每年度的3月31日前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勤信豫审字【2015】第1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末，大通耐材的净资产为546,585.49元，每一元净资产为1.7632元。经大通耐材股东会决议，股东冯钢军将持有的大通耐材83.87%的股权（259997股）以每股1.7419的价格（转让价款452,898.00元）转让给和成耐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冯钢军	2015年7月2日	股权转让	452,898.00	协议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冯钢军	-	1,857,274.75	1,432,038.96
合计	-	1,857,274.75	1,432,038.96
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44.48	92.2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樊轲霞	294,773.00	1,449,893.00	766,581.00
樊福利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邢华	-	100,000.00	100,000.00
冯海军	-	100,000.00	-
樊瑞霞	-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79,773.00	1,794,893.00	1,011,581.00
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96.39	96.11	96.68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钢军/樊轲霞	700,000.00	2014-10-31	2015-10-31	否

2014年10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由路支行7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在冯钢军及樊轲霞提供担保的同时以樊轲霞名下的商铺（汴房地权证字第3172290号/117万元（评估价））为抵押物。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尚未购建土地和房产，办公及生产经营需要租用房产，股东拥有的房产所处地理位置便利，适合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租用股东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

②购买关联方股权的必要性

为解决公司与大通耐材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了关联方冯钢军持有大通耐材的 83.87%的股份，使大通耐材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均无偿租用控股股东冯钢军的房产，虽然不具有公允性，但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为股东对公司发展给予的支持。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始，按照每年 105,000.00 元（每平米 4.60 元/月）的租赁价格向股东支付 1900 平方米厂房的租金；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照每年 100,000.00 元（每平米 4.60 元/月）的租赁价格向股东支付 1810 平方米厂房的租金，该价格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购买关联方股权的公允性

截至2015年6月末，大通耐材的净资产为546,585.49元，每一元净资产为1.7632元，公司购买大通耐材的价格为每一元净资产1.7419元，价格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租用控股股东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应支付控股股东 10 万元的租赁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免于支付的租赁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6%、26.05%及 3.26%，2013 年

度及 2014 年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大，2015 年 1-7 月的影响较小且该影响不再持续，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未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体4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它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为对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委托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7月31日所表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标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并由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第143号《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开封和成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902.50万元,评估值为2,955.31万元,评估增值52.81万元,增值率1.82%;总负债账面值为1,318.72万元,评估值为1,318.7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583.78万元,评估值为1,636.59万元,评估增值52.81万元,增值率3.3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大通耐材，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开封市大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7日；注册资本：3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樊韧霞；注册号：410211100002218；注册地：开封市大梁路润达大厦5楼506室；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及包装物、矿产品的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大通耐材的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及包装物、矿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通耐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成新材	31.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1.00	100.00	—

2、大通耐材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8年8月，大通耐材设立

2008年8月4日，冯钢军出资26.00万元，方崇峰出资5.00万元设立大通耐材，冯钢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8月4日，河南金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验字[2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4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设立时，大通耐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钢军	26.00	83.87	货币
2	方崇峰	5.00	16.13	货币
合计		31.00	100.00	-

（2）2011 年 3 月，大通耐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9 日，经大通耐材股东会决议，股东方崇峰将持有大通耐材 16.13%，共 5.00 万元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怀玉，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通耐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钢军	31.00	83.87	货币
2	李怀玉	5.00	16.13	货币
合计		31.00	100.00	-

（3）2015 年 7 月，大通耐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勤信豫审字【2015】第 1216 号《审计报告》，经大通耐材股东会决议，股东冯钢军将持有的大通耐材 83.87%的股权转让给和成耐材，股东李怀玉将持有大通耐材 16.13%的股权转让给和成耐材，大通耐材成为和成耐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通耐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成耐材	31.00	100.00	货币
合计		31.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3,666,705.84	4,104,120.26	3,600,744.83
负债总额	3,051,321.08	3,535,622.01	3,103,444.92
所有者权益	615,384.76	568,498.25	497,299.9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300,509.63	16,410,635.69	17,897,900.13
净利润	46,886.51	71,198.34	60,064.55
毛利率	16.45%	15.94%	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3.11	166,325.70	390,591.85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82.13%、83.93%和83.76%。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回款压力增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83,174.99元、9,452,333.36元、11,108,622.08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6%、30.70%和31.11%，若公司下游钢铁、建材行业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公司下游客户出现困难，公司回款压力将会增大，将对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33,470,414.24元、33,438,878.38元、22,438,043.21元，占公司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21%、56.92%及52.33%，占比较高，且各期第一大客户通达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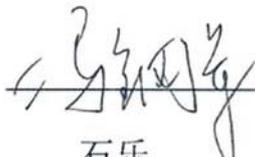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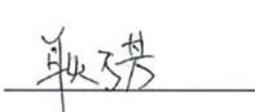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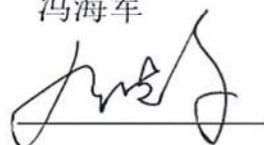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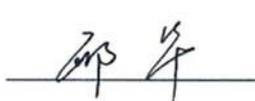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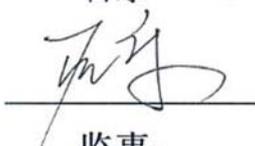
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贡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99%、38.89%及27.40%，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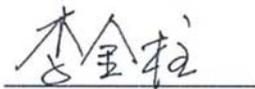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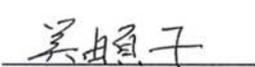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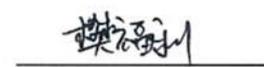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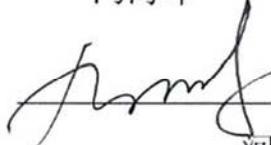
董事:

冯钢军	耿万芳	冯海军	邢华
			
石乐			
			

监事:

李金柱	吴頔子	樊福利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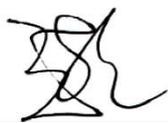
冯钢军	冯海军	邢华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于舒洋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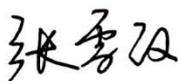
徐丁馨



袁振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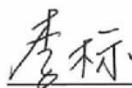
王亚辉



张雪改



苏晓婷



李 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宏敏



王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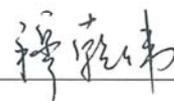


施宏业

经办律师：



成永



穆乾伟



2016年1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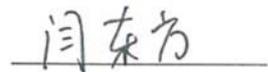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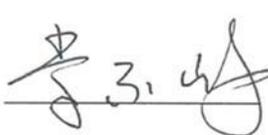
杨钧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东方

李东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